

# 国外科研诚信制度规范 及相关文件汇编 (二)

中国社会科学院  
科研诚信管理办公室  
2021年9月 编印



## 编辑委员会

主任 高 翔

委员 马 援 崔建民 郭建宏

王晓霞 荆林波

# 前言

科学和学术研究是一个共享的事业，旨在发现和传播新知识。由于同行的压力，以及对新知识的探索所涉及的重大利害关系，研究工作竞争十分激烈。除伪造、篡改、剽窃外，如今国内外有许多研究不端行为值得注意。有些可能会产生严重的法律或道德后果，有些可能会破坏公众对研究和科学的信任。因此，科研诚信问题日益引起了全球各国和国际组织的关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印发的《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共同防治学术不端行为，构建风清气正的学术风气，科研诚信管理办公室组织借鉴了国际组织和国外知名相关研究机构在科研诚信建设方面的做法和经验，编译了《国外科研诚信制度规范及相关文件汇编(二)》，以便于各单位与时俱进地加强组织学习和宣传教育，熟悉了解国际和国外有关科研作风建设的政策要求和指南导向，进一步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切实树立底线思维和求真务实、严谨自律的科学精神。

在编译过程中，中国社会科学院评价研究院院务会对此次编译工作进行了策划和指导，钟慧、张晨露、李钰莹、王智林、李欣负责收集资料和编译工作。由于我们的能力有限，翻译过程中的错漏或不当之处，还请大家批评指正并谅解。

中国社会科学院评价研究院

科研诚信管理办公室

2021年9月

# 机构介绍

**经合组织 (OECD):**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立于 1961 年, 是由 38 个市场经济国家组成的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 旨在共同应对全球化带来的经济、社会和政府治理等方面的挑战, 并把握全球化带来的机遇。

**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 (NSF):** 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是美国独立的联邦机构, 成立于 1950 年。它通过对基础科学研究的资助, 改进科学教育, 发展科学信息和增进国际科学合作等办法促进美国科学的发展。

**美国国家人文基金会 (NEH):** 美国国家人文基金会是一个成立于 1965 年的独立联邦机构, 它主要负责支持资助美国人文学科的研究、教育、保护和公共项目, 是美国人文学科最大的资助者之一。

**美国科研诚信办公室 (ORI):** 美国科研诚信办公室成立于 1992 年 5 月, 是美国甚至全球范围内知名度最高、专门处理科研诚信问题的管理机构。其代表卫生部部长监督和领导公共卫生署 (PHS) (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的研究诚信活动, 主要职责是促进受资助机构在生物医学和行为科学研究过程中的诚信、对科研不端行为进行调查以及进行相关教育和宣传等。

**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 (NOAA):** 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成立于 1970 年 10 月, 是美国商务部科学机构, 侧重于对海洋和大气环境进行研究。机构工作职责包括天气预报、海洋监测、大气监测等, 旨在倡导人们更好的利用和保护海洋和沿海资源, 提高人们对环境理解和认识。

**加拿大卫生研究院 (CIHR):** 加拿大卫生研究院根据 CIHR 法令正式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是负责资助全加卫生研究的主要联邦机构, 其前身是加拿大医学研究理事会(MRC)。加拿大卫生研究院由 13 个研究机构组成, 为加拿大各地的卫生研究人员和培训人员提供领导和支持。

**加拿大自然科学与工程研究理事会 (NSERC):** 加拿大自然科学与工程研究理事会成立于 1978 年 5 月, 是加拿大资助自然科学与工程研究的首要机构, 隶属于加拿大工业部。NSERC 的资助工具分为三大类, 即: 发现计划、创新计划与人才计划。

**加拿大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理事会 (SSHRC):** 加拿大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理事会根据国家会议立法成立于 1977 年 6 月, 它负责接办原加拿大理事会人文和社会科学部的规划, 并和医药研究委员会及自然科学与工程研究委员会共同管理以大学为研究基地的研究联合基金。

**北爱尔兰经济部门 (DFE):** 北爱尔兰经济部门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其职责包括制定包括能源、旅游等特定领域的经济政策, 以及对高等教育部门的监督和资助、管理和运营各种欧盟资助项目等。

**英国国家健康研究所 (NIHR):** 英国国家健康研究所成立于 2006 年, 由英国卫生和社会保健部资助, 与 NHS、大学、地方政府、其他研究资助者、患者和公众合作, 资助、促成和提供世界领先的健康和社会护理研究, 以改善人民的健康和福祉, 促进经济增长。他们以英格兰为中心, 但与苏格兰、威尔士和北爱尔兰的移交政府密切合作, 也是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应用卫生研究的主要资助者。

**英国大学协会 (Universities UK):** 英国大学协会是一英国的一家大学倡导团体, 前身是英国大学校长委员会, 大部分成员由英国各

大学校长与副校长组成，他们旨在通过支持各大学的工作并谋求大学地位的提升来提高英国大学对学生以及世界的积极影响，为英国各大学代言。

**苏格兰基金委员会 (SFC):** 苏格兰基金委员会旨在帮助苏格兰成为世界上教育、研究和创新的最佳地区，其每年投资约 19 亿英镑的公共资金，使苏格兰的学院和大学能够为 50 多万人提供改变生活的机会，其中包括对创建创新中心的超过 1.2 亿英镑的投资。

**威尔士高等教育基金委员会 (HEFCW):** 威尔士高等教育基金委员会是根据 1992 年的《继续和高等教育法案》成立的。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HEFCW 成为新成立的威尔士国民议会的赞助机构，并最终在 2011 年 5 月成为一个威尔士政府赞助机构。HEFCW 是威尔士政府和威尔士高等教育部门之间的中介机构，负责为威尔士政府提供专家建议，以及为威尔士政府提供的高等教育拨款。

**英国研究与创新组织 (UKRI):** 英国研究与创新组织成立于 2018 年 4 月，是由商业、能源和工业战略部赞助的非官方公共机构，其组织汇集了 7 个学科研究委员会，一个是负责支持英国高等教育机构研究与知识交流的英格兰研究委员会，另一个是英国的创新机构“创新 UK”。

**瑞士艺术与科学学院 (SAAS):** 瑞士艺术与科学学院是由瑞士自然科学学院、瑞士医学科学院、瑞士人文和社会科学院和瑞士技术科学院组成的协会。它在区域、国家和国际各级建立了各种科学网络，在学科和跨学科水平上代表着科学界，为整个政治世界和社会提供基于科学和社会相关问题的信息和建议。



# 目 录

前 言.....	2
机构介绍.....	3
<b>国 际 篇.....</b>	<b>9</b>
经合组织全球科学论坛调查国际合作研究项目中的研究不当 行为指控：实用指南.....	10
<b>美 洲 篇 .....</b>	<b>23</b>
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科研诚信政策.....	24
美国人文基金会关于不正当研究行为的政策.....	27
美国科研诚信管理办公室对抄袭的政策.....	34
美国国家海洋大气管理局(NOAA)开展科研诚信的行政命令.....	35
加拿大三大理事会政策框架：负责任的研究行为.....	53
<b>欧 洲 篇 .....</b>	<b>67</b>
英国维护科研诚信协约.....	68
瑞士艺术与科学学院科研诚信原则和程序.....	81



# 国际篇

# 经合组织全球科学论坛 调查国际合作研究项目中的 研究不当行为指控：实用指南

## 介绍

跨国的科研行为日益增多。例如，国际合作、国际科学家的同行评审或在另一个国家进行的人类课题研究是目前的研究实践。然而，在这种背景下，国家政策内部和国家之间的差异带来了新的挑战：当对国际合作提出不当行为指控时，会发生什么？哪个国家进行调查，还是所有国家都应该进行？各国应在多大程度上协助其他国家的调查？也许还有一个更重要的问题：当两项相关的国家政策彼此不一致时会发生什么？

一项涉及多个国家的合作研究的协议应推广研究中的良好做法，并说明项目内研究不当行为指控调查的原则、标准和程序。各方就这些问题达成的协议可以体现在建立合作研究项目的正式文件中。有适当经验的个人应该负责实现这些需求。

该文件由经合组织全球科学论坛代表团提名的一个国际专家协调委员会编写。它的重点是提出实用的建议和工具，以帮助调查国际研究合作中可能出现的研究不当行为。虽然统一各国研究不当行为调查程序可能是有益的，但委员会一致认为，由于各国研究系统的多样性，实现这一目标的可能性非常小，甚至可能是不可取的。一个主要目标是定义与国际研究不当行为调查直接有关的核心原则，以及促进国际上对这一问题的更多认识和专家和机构之间的联系。

## 一、国际合作研究项目的样板文本

当为涉及多个国家的合作研究制定书面协议时，该协议可包括以下样板文本，并应酌情辅以一份更具体的文件，描述涉嫌科研不端的案件中应适用的政策和程序。

我们，( )，同意：

- 根据科研诚信标准开展我们的研究，定义见“调查国际合作研究项目中的科研不端指控：实用指南” ([www.oecd.org/sti/gsf](http://www.oecd.org/sti/gsf)) 和其他适当文件，包括：(具体说明适用的国家行为和纪律守则或国家道德准则)；

- 任何涉嫌偏离这些标准的行为，特别是涉嫌的研究不当行为，将立即引起(所有指定联络点的)注意，并根据(由主要责任机构填写的)政策和程序进行调查。同时尊重各国的法律和主权；

- 协助及支持任何此类调查；

- 接受(根据任何上诉程序)任何此类调查的结论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 二、国际研究合作中不当行为调查协议的要求

### 促进负责任的研究实践

1. 该协议应具体规定有关各方所需的研究原则和良好做法，通常包括：研究人员、研究管理人员、雇主、赞助者、资助者和其他国家或国际机构。成功的实施应包括各方将负责任的研究纳入到课程中以及学术(教员)、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培训中。

### 遵守国家法律

2. 此类研究项目的批准必须承认参与该研究项目的国家的主权，并承认个人和组织遵守国家地区的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其中这里的“国家地区”为：

- 个人受聘所在的；
  - 个人户籍所在的；
  - 研究时所在的；
  - 项目的设施和基础设施所在的，并因此适用该国的法律规定。
3. 协议各方应就项目实施的标准和原则达成一致。

#### **调查涉嫌的研究不端行为的标准程序：**

4. 协议应具体规定调查涉嫌的研究不端行为的责任所在，说明哪个实体（例如国家组织、机构办事处或独立机构）应领导和管理调查。各方应指定一位经验丰富和受过适当培训的个人或办公室，负责接收对不当行为的问题和指控。所有希望提出问题的人都应该可以联系到这样一个联络点。所有负责调查研究不当行为程序的人员（在国家组织或雇主中）都应接受程序应用方面的培训和在使用程序方面有经验。

5. 无论指控和调查是否涉及其他各方和在其他国家进行的研究，协议各签署方应协助调查与协议下相关的研究不当行为。

6. 双方应在参与项目之前就调查研究不当行为的程序达成协议。当事人没有约定程序的，为达成协议可以依照第三章规定的原则采用既定程序。

7. 协定应规定调查这种指控的基本程序（见第4章）。这些程序应以良好做法的原则为基础，例如第3章所述的原则。协定可以规定采用更严格的原则。

8. 对于在一个国家进行的研究，如果该国家可能不是该协定的协约国，也没有研究小组成员，则应适当考虑到该国可能存在的研究法律、标准和原则。调查委员会应考虑纳入该国的代表。协议各方在

对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研究的国家进行的调查结果采取行动时，还应根据本文件采取 12 项中的第 5 项行动。

## 传播

9. 协议应概述与所有参与项目的人沟通的方法，并指定个人和（或）角色，负责向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宣传和传播关于项目研究的原则和良好实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双方应根据项目的规模和范围努力完成第 5 章中详述的任务和责任。

### 说明：

1) 项目或方案被定义为由来自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各方参与的合作研究工作，并在其中达成协议，阐明将进行的研究的原则和程序。

2) 协约方可包括进行研究的个人、代表政府、教育和研究组织（大学）和商业组织的实体。自雇个人和其他小型组织应该作为一个大组织的一部分包括在协议中，并正式同意遵守他们的规则。

3) 负责将这些事项纳入协议的个人可以是项目经理、首席研究员或协议组织方的管理经验丰富的个人。

4) 人们认识到，该协议签署方涉及研究的法律、原则、标准和程序可能有所不同。本协议各签署方可同意采用与本协议各签署方适用的项目标准不同的标准。然而，应该认识到这些可能没有约束力。

5) 科研不端行为（如伪造、篡改、剽窃）损害了科学事业，构成滥用公共资金，削弱公民对科学和政府的信任。经合组织全球科学论坛举办了一次研讨会，探讨如何处理不当行为指控，并汲取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经合组织关于最佳实践的报告可从 <http://www.oecd.org/dataoecd/37/17/40188303.pdf> 下载。

### 三、国际合作项目中研究不当行为指控调查的总体原则

对研究不当行为指控的调查应符合进行调查的国家的国家法律，并应制定解决重叠法规、行政程序以及民事或刑事调查事项的办法。调查应遵循商定的、标准化的和明确界定的程序，并必须以适当的透明度和按照以下最高标准进行：

- 诚信；
- 公平；
- 机密性。

同时承诺：

- 没有损害；
- 平衡的方法。

#### 诚信

- 对研究不当行为指控的调查必须公平、全面、方便，但不影响准确性、客观性和透彻性；

- 参与程序的各方必须确保他们拥有的任何可能构成利益冲突的利益被披露和管理；

- 程序的各个方面将保持详细的保密记录。

#### 公平

- 研究不当指控的调查应以对各方公平的方式进行，并符合相关法律；

- 被控研究不端行为的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获得指控的全部细节，并允许有公平的程序对指控作出回应、提出问题、出示证据、传唤证人和对所提供的信息作出回应；

- 允许证人由他们选择的任何人陪同或寻求建议和帮助。

## 保密

- 调查过程应尽可能保密，以保护参与调查的人。只要不影响对指控、健康和安全的调查，或研究参与者的安全，就应保持这种保密；
- 在可能的情况下，对第三方的任何披露都应在保密的基础上进行；
- 如果组织和其员工有法律义务通知第三方研究不当行为指控，这些义务必须在适当的时间通过正确的机制履行。

## 没有损害

- 任何被指控科研不端行为的人都被视为无辜；
- 在指控被证实之前，任何人都不应遭受任何不必要的惩罚；
- 任何人都不应因善意地提出不当研究指控而受到任何惩罚，但应对被发现有恶意举报的人采取行动；
- 采取任何行动应当接受上诉。

## 平衡

- 调查人员有时可能需要在披露身份和保密之间取得平衡。在作出这些决定时应遵守这一程序是为了确定指控的真实性；
- 要考虑合理、适当地恢复名誉；
- 应对被发现有研究不端行为的人员采取相应的行动。

## 四、国际合作研究项目中研究不当行为指控调查的程序

本节对调查研究不当行为指控的政策和程序中应纳入的概念和程序步骤提出了建议。

- 有适当的结构；
- 定义调查的范围和限制，包括（商定的）不当行为定义；
- 为调查一项指控提供明确的步骤顺序；
- 为调查和决策阶段提供明确定义的程序和相关的时间指南；

- 描述报告和分发要求。

#### **A) 调查程序的结构要求:**

在制定调查不当行为的程序时，应考虑下列准则:

**收到关切和指控**——初步收到和处理指控的程序应处理下列问题:

- 是否接受匿名指控;
- 接受谁的指控;
- 将以何种形式收到指控 (口头、书面、电子);
- 确定个人应首先向谁或什么机构提出指控或问题，并考虑到:
  - 收到指控的个人或办公室;
  - 调查过程中的政策和细节。

**参与**——程序应包括下列规定:

- 当事人、举报人、证人、调查员参与诉讼过程各部分的义务和责任; 决策者，或执行决策的人;
- 各方有义务通过提供与调查有关的材料和信息来支持调查。这应包括但不限于: 来自该项目的数据、研究笔记、书面和记录 (任何格式) 的证词和与适当的项目工作人员的接触;
- 有义务通过可包括协助调查的空间和资源在内的结构支助 (在实际情况) 协助调查;
- 报告研究中不良行为的义务;
- 承诺收集和保存与调查相关的信息和数据。

**调查管理**——程序的结构应解决以下问题:

- 确保过程对涉及的人员 (当事人、举报人、证人) 有适当程度的保密;
- 确保调查的独立性;

- 确保流程以适当的透明度进行，并在需要时披露证据；
- 管理、减少或消除利益冲突；
- 确定常设或特设调查委员会的必要性；
- 确保流程准确、完整、客观、公平、公正；
- 确保招募调查小组成员的过程中提供适当的相关经验（与主题领域和调查过程相关）；
- 确保程序描述了什么时候可能需要采取临时步骤来保护员工、个人、动物、环境和研究基金。

### **B) 范围和明确的定义：**

程序应包括适当术语的明确、一致的定义。由社会或其他来源制定的行为守则，或经合组织全球科学论坛共识报告中包含的行为守则，可以作为所使用的定义的来源材料。这些定义可能包括：

- 研究：研究包括为获取知识和理解而进行的所有原始调查，包括与商业、工业、公众和志愿部门有关的调查，以及创意、图像、表演、包括设计在内的人工制品的发明和产生，这些都能带来新的或显著改善的见解；以及在实验开发中利用现有知识生产新的或大幅度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和工艺，包括设计和建造。研究包括自然科学、数学、生命科学、工程、行为和社会科学以及人文学科的研究；

- 研究记录：通过对研究对象的研究，包括但不限于研究计划、实验室、研究物理和电子记录、文物、图片和模型、进展报告、摘要、论文、口头报告、内部报告和正式出版物所产生的体现事实和观察的数据或结果；

- 学术不端行为的定义：学术不端行为可以狭义地定义为捏伪造、篡改、剽窃，也可以扩展到包括其他适用于国际协议的概念。例如：

经合组织关于科学诚信的共识报告可以作为这些程序的模型。它包括以下定义：“研究不当行为被定义为在提出、执行、审查研究或报告研究结果时伪造、篡改或剽窃。”

继续如下：

伪造是编造结果并记录或报告它们。

篡改是指操纵研究、材料、设备或过程，或更改或遗漏数据或结果，使研究未能在研究记录中准确反映。

剽窃是盗用他人的想法、过程、结果或文字而没有给予适当的来源，包括那些通过保密审查他人的研究计划和手稿获得的。

它进一步解释说：“不当研究不包括诚实的错误或诚实的意见分歧。”

- 在国际协议涵盖的研究中，对数据和利益和作者身份的错误陈述、危及人类或动物主体或环境的研究实践等术语可能是重要的。所有术语都应明确定义；

- 最低程度的意图：该程序应确定研究不当案件所需的最低程度的意图。在执行研究方案时，政策可能遵循严重疏忽或鲁莽的典型解释；

- 行为和意图的举证责任：该程序应确定在评估被最终认为是研究不当行为的行为和意图时必须满足的最低举证责任。通常，政策规定，证据的优势构成了行政调查的举证责任，如对研究不当行为的调查。

### **C) 指控的评估：**

该程序应详细说明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资料和支持公正和充分评价指控的步骤。这可能包括：

- 对指控的评估：应对指控进行以下评估：
  - 问题的严重性；
  - 是否应通知其他当局；
  - 事件的性质（是否包含在不当行为或可疑研究实践的定义中）；
  - 是否有足够的证据支持调查；
- 询问和调查：在这两个阶段对指控进行更详细的评估，以确定是否存在研究不当行为。这种评估应基于确定的举证责任；
  - 行为：通常情况下，调查将确定指控是否有实质内容。任何后续的调查都将决定该行为的严重程度，以回应以下问题：该行为的范围、（对公众、研究记录的）冲击或影响是否足够严重，足以被认为是研究不端行为；
  - 意图：调查应评估证据，以评估行为的意图水平，并确定该水平是否达到发现研究不当行为的最低阈值；
  - 举证责任：该程序应确定对行为和意图的评估是否满足研究不当行为商定的最低举证责任；
  - 调查过程应设计为尽可能合理地收集有关资料（考虑到调查队从主要行为方（被告人、投诉人、证人）收集口头或书面资料的重要性）。这可能需要迅速采取行动获取信息，包括从被指控者那里获得的信息；
  - 在进行调查时，应考虑允许对涉及指控的个人暂时停职或以其他方式限制他们的活动；
  - 确定是否有行为模式。

#### **D) 明确规定的调查程序和时间表:**

应明确分开侦查阶段和审判阶段,并对每一阶段的开始和结束都有明确的标准。每一阶段的行动都应在充分和有效的证据基础上作出决定。政策设计者应考虑纳入以下概念:

- 调查阶段包括:
  - 接受和初步评估指控;
  - 筛选查询;
  - 详细调查。
- 不论其属于何国籍或雇主,审判阶段应确保行动和制裁与罪行相称,在案件之间一致,并与个人相称。本阶段应包括以下规定:
  - 裁决/正式纪律听证会;
  - 上诉(如提交新证据或重大程序错误等标准,应规定个人有资格参加上诉听证会)。
- 每个阶段都应该:
  - 让个体在组织上相互独立;
  - 遵循时间表上的指导方针;
  - 遵守正当程序。

#### **E) 报告:**

建议向合作协议中定义或确定的所有相关方提供信息。因此,开发者应该考虑加入以下元素:

- 通知协议中所述的资助者、国家办事处、机构或其他感兴趣的组织;
- 在调查的每个阶段对预期报告的清晰描述,并指定应向谁提供报告;
- 描述报告的一般格式和任何可能合适的建议;

- 完成各阶段报告和收到对报告的回复的一般时间表；
- 确定向谁（主体、投诉人、主管）提供报告；
- 确定将向哪些组织（机构、资助机构、社团、期刊）提供报告；
- 在适用的情况下，向该国国家办公室持有的国家不当行为数据库发出通知；
- 纠正研究记录的步骤。

## 五、沟通策略

每一项协议都应制定明确的传播战略，传播有关促进研究治理和公平调查研究不当行为指控所应遵循的政策和程序的信息。该战略应提供明确的资料，说明应如何提出有关进行研究的指控，以及应将这些问题转给谁。

在制定沟通策略时，应考虑以下几点，并以与项目规模和范围一致的方式实施。具体而言，应解决以下几点：

### 1) 获取有关：

- 报告问题（举报）的程序；
- 用于调查研究中不当行为的担忧和指控的程序；
- 开展研究的标准。

### 2) 量身定做的，成比例的：

- 工作对该领域可能产生的影响；
- 活动领域简介；
- 项目的规模。

### 3) 确保信息为：

- 提供给可能需要它的外行，并不要用术语书写或提供；
- 在适当的时候，可提供给那些没有直接参与项目的人（但能够提供对研究的知情观点）。

4) 认识和教育：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必须意识到：

- 应向其提出对研究行为的问题的商定联络点；
- 解决项目纠纷的商定机制；
- 调查可能出现的不当研究指控的商定程序；
- 必要时，调查可通过适当的纪律和上诉程序导致行动。

5) 一个国家或雇主（新）采用的与研究标准或研究不当指控调查有关的任何政策和程序，必须通过与活动规模和规模成比例的适当手段通知包括该雇主雇员在内的各方。

# 美 洲 篇

# 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科研诚信政策

根据总统在 2009 年 3 月 9 日为行政部门和机构首长制定的科学诚信备忘录以及科学技术政策办公室 (OSTP) 在 2010 年 12 月 17 日备忘录的实施指南, 国家科学基金会 (NSF) 制定了这个维持科研诚信的政策。NSF 的政策适用于公务员; 访问学者、工程师和教育工作者; 研究员、学生和专家; 根据《政府间人事法》在 NSF 工作的人员和政治任命人员。

## 一、NSF 科学诚信的基础

数据收集和研究结果的产生应是客观的, 不受经济利益或从属关系的影响。科学或技术发现也不应被政治官员压制或改变。奖励的决定是根据严格的绩效评估程序做出的。NSF 希望那些进行绩效评估过程和作出资助决定的科学家和工程师遵守最高的道德行为标准。科学和技术职位的候选人是根据他们的知识、证书、经验和诚信来选择的。

NSF 的内部程序总结了各种政府冲突规则, 并提供了明确的管理利益冲突的标准, 那些因为举报可能违反规章制度情况的 NSF 工作人员是被保护免受报复的。基金会参与了特别检察官办公室 2302(c) 认证计划, 该计划允许联邦机构履行法定义务, 告知其员工《举报人保护法》和相关公务员法律下他们可获得的权利和救济。

NSF 的获奖者, 无论是当前的还是未来的, 也被要求遵守高标准的道德行为。根据 NSF 政策的要求, 所有关于研究不端行为的指控应立即报告给监察长办公室。

基金会获奖者也要遵守 2007 年美国竞争法案 (公法 110-69) 的研究责任行为要求。根据第 7009 条, NSF 要求受奖者为那些将由 NSF

支持研究的本科生、研究生和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适当的有关责任与合乎道德的研究行为的培训和监督。

促进科学技术信息的自由流动和保持开放的交流对 NSF 至关重要。基金会参与了政府的开放政府倡议。通过这一举措，基金会发布了高价值的数据集，如信息自由法案要求、研究生研究奖学金获得者、所有资助 NSF 奖项的摘要以及 NSF 资助率。

NSF 促进信息自由流动的另一种方式是通过 [research.gov](http://research.gov)，这是一个提供研究支出和结果信息的门户网站。网站公布了 NSF 资助的研究结果的摘要。对于 2010 年 1 月生效的奖项，基金会要求调查人员提交一份专门为公众准备的简要摘要，介绍其资助的奖项的性质和结果。

## 二、利用联邦咨询委员会

NSF 的科学咨询委员会根据《1972 年联邦咨询委员会法案》(FACA)和《公法》92-463 运作，并就支持科学研究和教育向 NSF 提供建议。这可能包括对项目管理、总体项目平衡和项目绩效的其他方面的建议；NSF 研究支持与其政策对科学界的影响以及潜在的科学和研究重点、长期计划和伙伴关系机会。

NSF 邀请咨询委员会成员在 NSF 网页上提建议。此外，NSF 每年至少发布一次《联邦纪事》通知，以提醒更广泛的受众注意到 NSF 咨询委员会。因为当现有的 FACA 章程更新和审查小组成立时职位空缺是临时出现的，因此联邦登记通知涵盖了基金会的科学咨询委员会，并将有意担任或推荐成员者的介绍给具体委员会的联络点。

基金会在 FACA 网页上为委员会成员提供履历。咨询委员会成员的遴选以专业知识、知识和对相关主题领域的贡献为基础。基金会遵循美国总务管理局关于会员平衡的指导方针。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基金会的指定机构伦理官员将授予咨询委员会成员的所有利益冲突豁免的副本提供给相应的指定联邦官员，并将其张贴在适当的咨询委员会网站上。

除非事先另有约定，否则 NSF 对所有咨询委员会报告、建议和产品均适用以下免责声明：“联邦咨询委员会的职能仅为咨询。本材料中表达的任何意见、发现、结论或建议均为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并不一定反映 NSF 的观点。”

### 三、政府科学家和工程师的专业发展

NSF 坚定地承诺，通过培养持续学习的文化，确保其员工始终处于全国劳动力的最前沿。为此，NSF 允许工作人员（包括科学家和工程师）从事与 NSF 使命和目标相关的研究和发展活动，如参加会议或发表演讲或在政府时间参与委员会。

NSF 也允许其员工参加任何研究或教育机构、科学协会、专业协会或编辑委员会，前提是获得科学家或工程师的导师和道德顾问的书面许可。

### 四、实施

为了确保政策的持续实施，NSF 已经建立了一个用于科研诚信评论或提问的电子邮件别名：[scientificintegrity@nsf.gov](mailto:scientificintegrity@nsf.gov)。

# 美国人文基金会关于不正当研究行为的政策

## 一、对不正当研究行为的定义

不正当研究行为被定义为：在提议、开展和评议研究的过程中，或在报道研究成果的过程中，出现的伪造、篡改或剽窃。

- 伪造(Fabrication): 制造数据或结果，并且进行记录或进行报道；

- 篡改(Falsification): 修改实验材料、仪器或过程，或者修改或省略数据或结果，造成研究记录所反映的研究是不准确的（即：从研究中得到事实的数据或结果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提案、进展报告、摘要、论文、口头报告、内部报告、期刊文章和书籍）。

- 剽窃(Plagiarism): 擅取他人的思路、方法、结果或者文字，而不给出适当的来源。

不正当研究行为不包括真实的错误或者观点的不同。

## 二、发现不正当研究行为

对不正当研究行为的发现要求具有以下条件：

- 明显偏离相关研究团体（即人文、社会科学或科学研究界）所接受的行为；

- 出于故意、知情或不计后果地进行不正当研究行为；

- 有重要证据进行证明。

## 三、对科研不端行为指控的询问、调查和裁决责任

国家人文基金会和它的受资助者是共同承担研究过程责任的合作伙伴。“受资助者”一词在这里定义为所有获得国家人文基金会资助或奖学金的组织或个人。国家人文基金会对它资助的研究有最终的

监督权力，但是国家人文基金会的资助机构在预防和发现不正当研究行为以及询问、调查和裁决那些据称与他们自己机构有关的不正当研究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 四、对不正当研究行为指控的反应阶段

对不正当研究行为指控的回应通常包括几个阶段，包括：

(1) 询问——评估指控是否具有实质意义以及是否有理由进行调查。

(2) 调查——正式进行事实记录，并对导致撤销案件或建议发现不正当研究行为或其他适当补救措施的记录进行审查。

(3) 裁决——在此期间，对建议进行审查并确定适当的纠正措施。

在调查后，或在机构或国家人文基金会调查期间，副主席通过与监察长、总法律顾问、有关司司长和捐赠管理办公室主任协商，可下令采取临时行动，以保护国家人文基金会资源或防止涉嫌或指控的不当研究行为继续发生。

#### 五、询问与调查的程序

1. 在收到关于申请人不正当研究行为的指控后，国家人文基金会资助的接受者、国家人文基金会资助项目的参与者、评审员或国家人文基金会员工应通知有关部门或办公室主任、捐赠管理办公室主任和监察长。监察长应带头回应对不正当研究行为的指控。

2. 在大多数情况下，监察长会将直接向国家人文基金会提出的不正当研究指控转交适当的受资助机构，并且将依靠受资助机构对不正当研究行为的指控做出初步回应。但是，国家人文基金会可以在任何时候进行自己的询问或调查。在下列情况下，国家人文基金会可以选择不转交受资助机构：机构确定受让机构不准备以符合这一政策的

方式处理指控；需要机构介入来保护公众利益；或指控涉及一个规模十分小的实体（或个人），以致它不能合理地自行进行调查。这些决定将由监察长在与该司司长和捐赠管理办公室主任协商后作出。

3. 当其他联邦机构参与与指控相关的资助活动时，应该指定一个牵头机构来协调回应对不正当研究行为的指控。各机关可以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或合同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 4. 询问和调查

##### a. 受资助机构进行的询问和调查

- 如果指控首先向受资助机构提出，且如果(1)指控涉及国家人文基金会资助的研究（或国家人文基金会资助的申请），并符合上述对不正当研究行为的联邦定义，以及(2)如果机构对指控的调查确定有足够的证据进行调查，则受资助机构将通知国家人文基金会（在某些情况下还有其他机构）关于不正当研究行为的指控；

- 监察长在向受资助机构提出询问或调查时，应要求受资助机构提供一份政策副本，以便进行询问及调查，并提供进行询问及/或调查的每个人的个人简历。应与总法律顾问办公室协商审查简历中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指标；

- 在调查或调查过程中，如果资源或利益受到威胁；如果公众健康或安全受到威胁；如果研究活动应暂停；如果有合理的迹象表明可能违反民事或刑事法律；如果需要国家人文基金会采取行动来保护调查参与人的利益；如果受资助机构认为询问或调查可以提前公布，以便采取适当步骤保障证据和保护当事人的权利；如果研究团体或公众应该被告知，那么受资助机构将立即通知国家人文基金会；

- 调查完成后，受资助机构将向国家人文基金会监察长提交证据记录、调查报告、向该机构的裁判官员提出的建议的副本，以及当事

人对建议的书面回应（如有）的副本。报告应包括对所采用的方法和程序的解释，以及对调查结果、建议和结论的充分解释；

- 当受资助机构完成评审阶段时，它将提交评审官员的决定和依据，并将已采取或计划采取的任何纠正措施通知国家人文基金会监察长。如果机构根据调查结果对任何人采取行动，它应提供采取行动的人的姓名和头衔，以及详细说明如何实施行动的文件副本；

- 在审查受资助机构的调查记录、受资助机构向受资助机构的裁决官员提出的建议以及受资助机构采取的任何纠正措施后，国家人文基金会监察长将在必要时采取额外的监督或调查步骤。监察长会将其关于机构调查结果的建议副本连同有关文件，包括受助机构的回应（只要不当行为并非属刑事罪行），送交拨款管理处处长和受影响的部门负责人，如发现不当研究行为，则送交总法律顾问。

#### **b. 国家人文基金会进行的询问和调查**

- 为确保客观性和专门知识，监察长应与有关司司长协商，选择具有适当专门知识和无利益冲突的人来审查指控和进行调查，以帮助确保整个过程的公平；

- 调查完成后，监察长会向副主席提交一份报告，并就发现不当行为提出建议（如有必要），并将报告副本送交有关部门和拨款管理办公室主任。如发现不当研究行为，则会送交总法律顾问。

### **六、通知指控主体**

在国家人文基金会发现任何不当研究行为或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国家人文基金会监察长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关于对其提出的实质性指控。对所有这类指控的描述；合理获取支持指控的数据和其他证据；以及对有关不当研究（如果有的话）的指控、支持性证据和拟议发现作出回应的机会。在开始与当事人讨论之前，监察长应告

知当事人他或她在隐私权法下的权利或其他适当的行政权利。

## 七、审判和上诉程序

1. 如果有发现不当研究行为的建议，副主席与总法律顾问、相关部门的主任和拨款管理办公室主任将审查监察长的建议，并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确定适当的行政措施。

2. 在决定何种行政行为适当时，国家人文基金会应考虑不当研究行为的严重性，包括但不限于不当研究行为出于明知、故意或鲁莽的程度；是否为一个孤立的事件；对研究记录、研究对象、其他研究人员机构或者社会公益事业的影响程度。

3. 可采取的行政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研究记录的适当步骤；谴责信；实施特殊的认证或保证要求，以确保遵守适用的法规或裁决的条款；暂停或终止有效裁决；或根据适用的国家人文基金会和政府范围内的暂停和禁止规则进行暂停或禁止；在暂停或禁止的情况下，该信息将通过除了美国总务管理局维护的联邦采购和非采购项目之外的缔约方名单向公众公开。关于强加给政府雇员的行政行为，各机构必须遵守所有有关的联邦人事政策和法律。如果国家人文基金会监察长认为可能发生了刑事或民事欺诈违法行为，监察长应立即通知司法部。

4. 当国家人文基金会作出决定时，它会将结果通知给指控的主体，并将其对案件的处理通知给受助者。国家人文基金会关于不当研究行为的发现和机构行政措施可以在收到机构决定后的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主席提出上诉。如果在 30 天的期限内没有上诉，该机构的决定将成为最后的行政行为。审查请求必须包含主体立场的完整陈述以及支持该立场的相关事实和理由。主席将立即承认审查请求，并任命一个审查委员会，该委员会至少由三名具有相关专门知识、没有任

何利益冲突、以前从未参与此事的工作人员组成。委员会将有权查阅所有相关的国家人文基金会的背景材料。委员会也可以要求被调查对象、国家人文基金会工作人员或监察长提交补充资料，并酌情与这些团体的代表会面，讨论相关问题。委员会将充分记录所有审查活动。委员会会根据检讨结果向主席提出书面建议，由主席作出最后决定，并向有关人士提供意见。

## **八、结案**

调查档案中应该包含一份结案文件，其中该文件解释了为评估指控和结论而采取的行动，且根据《隐私法》和机构政策被维护，并受《信息自由法》的约束。

## **九、及时性**

询问、调查、裁决和上诉阶段（如有）应在最初收到指控后六个月内进行，并酌情考虑延期。

## **十、对举报人的保障**

对举报人的保障措施使个体能够有信心，让他们可以善意地将不当研究行为的指控提交给有关当局，或作为询问及调查的举报人而不受惩罚。保障措施包括保护举报人不受报复，其中举报人作出了善意指控，对不当研究行为的指控进行了公正和客观的审查和解决程序。同时勤勉地保护那些善意指控不端研究行为的人的地位和声誉。

## **十一、对指控对象的保障措施**

保护个体的措施使他们相信自己的权利是受到保护的，仅仅对他们提出研究不当指控并不会使他们的研究或国家人文基金会对研究计划的审查停止，同时没有其他令人信服的理由的前提下，也不会成为其他纪律或不利行动的基础。除非通知会影响调查或刑事调查正在进行或正在积极考虑中，这些保障措施包括有权及时向被调查的个人

或机构发出书面通知。如果通知延迟，必须在不影响调查或违反法律或联邦执法政策要求的情况下尽快通知。如果指控对象的提案悬而未决，为避免影响审查，将不会将指控或正在进行的调查或调查通知审查员或小组成员。

## **十二、在询问、调查和决策过程中的保密**

在符合公平彻底的调查及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关于对指控对象和举报者的身份信息仅限于那些需要知道的人。根据《信息自由法》的规定，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该机构在应对不当研究行为指控过程中保存或创建的记录不应被披露。

## 美国科研诚信管理办公室对抄袭的政策

尽管在科学界已经普遍同意将抄袭作为 PHS 对科学不端行为的定义的主要内容，但对于 ORI 案件中如何使用抄袭的定义本身仍存在一些不确定性。

作为一般的工作定义，ORI 认为抄袭包括对知识产权的盗窃或盗用和对他人作品的大量未归属的文本复制。它不包括作者或信用纠纷。

对知识产权的盗窃或盗用包括未经授权使用思想或通过特权通信（例如授权书或手稿审阅）获得独特方法。

对他人作品的大量未指明出处的文本复制是指对句子和段落的无出处的逐字抄写或几乎逐字抄写，这在实质上误导了普通读者关于作者的贡献。ORI 通常不限制使用相同或几乎相同的短语的使用范围来描述一个常用的方法论或以前的研究，因为 ORI 不认为这样的使用对读者有实质性的误导或有重大意义。

抄袭的许多指控都涉及前合作者之间的纠纷，这些合作者共同参与了一项研究项目的开发或实施，但后来他们分道扬镳，并独立使用了联合开发的概念，方法，描述性语言或联合的其他产品努力。在许多这种情况下，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很少清楚，科学家之间的合作历史常常支持任何前任合作者暗含同意使用合作产品的推定。

因此，ORI 认为许多此类纠纷是作者权或信用纠纷，而不是抄袭。此类纠纷将移交给 PHS 机构和院外机构解决。

# 美国国家海洋大气管理局（NOAA） 开展科研诚信的行政命令

## 一、目的

国家海洋大气管理局(NOAA)行政命令的目的是促进科学卓越和诚信的持续文化,并建立一项政策以确保为管理层和政策决策提供信息的机构科学活动的诚信。此外,这一政策的目的是加强从科学家到决策者到普通公众对 NOAA 科学的质量、有效性和可靠性的普遍信心。这也表明该机构致力于支持 NOAA 员工的文化,这是其主要的科学资产。

该命令的程序手册建立了对不当研究行为或丧失科研诚信的指控作出回应的程序。此类科学不端行为包括未能遵守本政策中概述的任何科研诚信要求。程序手册具有本命令的全部效力和权威。

工作人员和公众可在 NOAA 科学委员会的科研诚信共享网页上获得与科研诚信和本命令的执行有关的额外指导和资源。

## 二、范围

### 1. 此条命令适用于:

a. 所有从事、监督或管理科学活动、分析和公开传播科学活动产生的信息的 NOAA 员工、政治和职业人士,其中包括高级行政服务人员和管理局委任官员团队成员,或使用科学信息或分析来制定局或办公室政策、管理或监管决定(集体谈判协议除外);

b. 所有从事或协助上述活动的承包商。

2. NOAA 财政援助奖获得者,包括 NOAA 合作机构、NOAA 研究伙伴和其他合作者,按照授奖协议的规定或与 NOAA 签订的其他

书面协议，负责遵守本命令中关于 NOAA 承诺科研诚信的原则。

3. 为达到其目的，本秩序将：

- a. 建立 NOAA 的科研诚信政策，并阐述管理局的科研诚信原则；
- b. 通过建立科学行为守则和科学监督和管理伦理守则，确定科学家、他们的管理人员和监督者以及决策者之间的相互责任；
- c. 为其员工提供 NOAA 科研诚信共享网站的合规培训和维护；
- d. 在附带的程序手册中，设定程序来解决不当行为指控和违反科学诚信政策的后果。

4. 本命令是对任何其他适用的联邦法规、法规或政策指示、或其他 NOAA 或商务部行政命令的要求的补充，且不改变其要求。

5. 本命令不得被解释为与员工依法享有的权利相冲突，包括但不限于：

- a. 《联邦服务劳资关系法》，包括工会代表作为该角色进行沟通时所享有的任何权利；
- b. 联邦服务劳动管理关系法令第 5 条美国法典第 75 章——与雇员纪律处分有关的不利行为的规定；
- c. 1989 年经修订的《检举人保护法》、绩效制度保护委员会、特别顾问办公室和雇员诉讼权利。

### 三、定义

#### 1. 指控

任何针对 NOAA 雇员或承包商或 NOAA 研究伙伴雇员可能的研究不当行为的陈述、声明或主张。

#### 2. 利益冲突

任何可能影响个人科学活动或判断的财务、个人、专业、政治、法律或其他非财务利益：

- a. 损害个人的客观性;
- b. 为任何人或组织创造不公平的竞争优势;
- c. 创建上述任一项的表象。

### 3. 涉及的个人

上文第 2.1 节所述的人员。

### 4. 决策者

被授权或可能做以下事情的员工:

- a. 对政策或管理作出决定, 包括对政策的制定或制定期间作出决定;
- b. 对商务部或 NOAA 资金的支出作出决定;
- c. 实施或管理涉及或依赖科学活动的活动;
- d. 监督从事科学活动的员工。

### 5. 伪造

编造数据或科学结果并进行记录或报告。

### 6. 篡改

操纵研究材料、设备或过程, 或改变或省略数据或结果, 以致研究不能准确地反映在研究记录中。

### 7. 经济利益

任何影响个人财务利益或归责于个人的财务利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配偶、未成年子女、普通合伙人或员工, 任何与个人谈判或有任何关于未来的就业安排的个人或组织, 以及以个人身份担任高级职员或董事会成员的任何实体, 比如根据国家法律对该组织负有信托责任)。

### 8. 基础研究交流

作为员工官方工作的一部分, 准备的关于科学和工程领域的基础

研究或应用研究产品的公共传播，其结果通常在科学界广泛发表和分享。政策、预算或管理问题不被认为是基础研究交流。

## 9. 干扰

被定义为：

a. 压制、改变或以其他方式阻碍科学或技术发现或结论的内容或及时发布，除非部门或政府法令、条例、行政命令、总统备忘录或其他法律授权明确要求；

b. 威胁、胁迫工作人员、承揽人、受助人等对科技成果和结论进行压制、变更、审查或者以其他方式阻碍其内容或者及时发布的；

c. 实施或促成实施阻碍合作和及时交流科技成果或结论的制度性障碍。

## 10. 剽窃

剽窃别人的想法、过程、结果或文字而不给予适当的来源。

## 11. 研究与发展

研究是一项创造性和系统性的工作，目的是增加知识储备，包括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并设计出包含现有知识的新应用。

a. 基础研究是指实验性或理论性的工作，主要是为了获得有关现象和可观察到的事实的潜在基础的新知识，而不考虑任何特定的应用或用途；

b. 应用研究是为了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原始调查。然而，它主要是针对一个具体的，实际的目的或目标。

发展是有系统的工作，利用从研究和实际经验中获得的知识，并产生额外的知识，以生产新产品或工艺或改进现有产品或工艺。测试是开发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部分。

## 12. 科学

NOAA 的科学是对海洋、海岸、淡水湖、大气（以及接近地球的空间区域）及其相关的生态系统（包括人类）的结构和行为的系统研究；以及研究、分析、观察、监测和环境建模的整合，或这些和相关研究领域的子集。

NOAA 科学包括对海洋和大气及其与人类的关系的发现和认识，以及将这种认识应用于诸如：

- a. 气候变化的因果；
- b. 高影响天气事件的物理动力学；
- c. 复杂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动态；
- d. 建模和预测自然和人类系统未来状态的能力。

科学为 NOAA 的服务和管理提供了基本基础。

## 13. 科研活动

内容包括调查、监测、观察、实验、科研、研究、集成、建模和科学评估的活动。

科研活动以标准协议和程序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任何物理、生物或社会科学，以及工程和数学，或这些的任何组合。

## 14. 科研不端行为

科研不端行为是故意的、知情的或过失的（即应该知道的），严重背离了科学行为准则或主管和管理者的道德准则。这类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伪造、篡改、剽窃和干涉。

科研不端行为是在提出、执行或审查研究或报告研究结果时伪造、篡改或剽窃。研究不当行为不包括真实的错误或意见分歧，可能是故意的、知情的或不顾后果的。

## 15. 科学评估

对一组科学或技术知识的评估，通常综合多个事实输入、数据、模型和假设，并意味着使用最佳的专业判断来弥补现有信息中的不确定性。

## 16. 科研诚信

在进行和应用科学成果时，由于坚持专业价值观和实践而产生的状态，以确保客观性、明确性和可再现性，并使之免受偏见、伪造、篡改、剽窃、干扰、审查以及程序和信息安全不足的影响。

## 17. 科学产品

科学活动的结果，包括对科学信息和数据的分析、合成、汇编或翻译成电子和拷贝格式，供 NOAA、商务部或国家使用。这些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与科学活动相关的实验和操作模型、预测、图表以及各种口头和书面交流，包括 NOAA 的社交媒体账户。

## 18. 科学的压制

对科学的压制包括蓄意的：

- a. 在没有明确和令人信服的理由的情况下，扣留、推迟出版或推迟传播科学或研究工作；
- b. 歪曲或选择性发布科学分析、评估、研究、产品或数据供公众传播；
- c. 对公众传播的科学分析、评估、研究、产品或数据表示怀疑；
- d. 试图妨碍科学家的活动，或破坏或惩罚科学家作出不利的发现或发现不利的数据。

## 19. 可追溯性

核实来源、数据、信息、方法、结果、评估、研究、分析、结论或其他证据的能力，以建立结果的诚信。

## 20. 透明度

以信息的可见性或可获得性为特征。具有透明的性质或状态。

### 四、科研诚信政策

NOAA 的政策是：

1. 所有受覆盖的个人在 NOAA 内外履行职责时，都遵守并坚持本行政命令所述的科研诚信、科研活动诚信、科学行为准则和科学监督与管理道德准则的要求。

2. NOAA 的领导、决策者、管理人员和科学家应了解并理解适用于其专业行为和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规定。

3.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受调查的个人不得要求或指示联邦科学家或 NOAA 的其他雇员隐瞒或改变科学发现、分析、评估或研究。

4. 对涉及被保护个人的科学和研究不当行为和科学诚信缺失的指控将被彻底评估，以确定这些指控是否可信。

5. 对于伪造、篡改、剽窃和干扰科学的准确公开报告的可信指控，将按照此行政命令的程序手册中的流程进行审查，可能导致人员行动，请转至监察长办公室或 NOAA 的收购和赠款办公室。

### 五、科研诚信的原则

NOAA 是一个以科学、科学研究为基础的组织，并为决策提供和使用科学建议。管理局认识到科学过程和基于科学结果作出的政策决定之间的明显区别。NOAA 要实现其“健康的生态系统、社区和经济在面对变化时具有复原力”的战略愿景，需要在所有层面上具有谨慎、可追溯性和完整性。它们是我们组织的核心价值观，也是维持这种秩序的原因。以下几段描述了 NOAA 的科研诚信原则。

1. 鼓励从事科学和科学产品开发的人员以透明的方式发布数据和发现，以提高 NOAA 在可靠科学方面的声誉。这包括通过享有盛

誉的同行评议的、专业的或学术期刊传播，以及适当的在线格式，如开放获取的期刊和公开获取的政府网站。科学和技术产品的开发和传播必须与 NOAA 的同行审查、开放政府指令、NOAA 信息质量指南以及其他适用的立法和政策授权有关的政策和程序相一致。

2. 应媒体要求，NOAA 将提供知识渊博的发言人，以客观、无党派和清晰的方式，向媒体和美国人民描述和解释机构的科学和技术层面的工作。

3. 在部门行政命令 219-1 “公共传播”的指导下，从事科学和科学产品开发的个人可以根据他们的官方工作，自由地向媒体和公众谈论科学和技术思想、方法、发现和结论。以电子邮件或其他形式的电子通信回应来自媒体的基于员工的正式工作的科学或技术问题的询问（如口头交流），是无需批准的，但受行政命令 219-1 中定义的受保护的非公开信息的限制。社交媒体通信受商务部关于批准和使用社交媒体和 Web 2.0 的政策管理，以及行政命令 219-1。商务部对社交媒体、Web 2.0 和行政命令 219-1 的批准和使用采取政策，不适用于以国家气象局员工组织为代表的谈判单位的员工。

4. 参与科学和科学产品开发的个人可以自由地提出观点，例如关于政策或管理事项的观点，这些观点超越了他们的科学发现，纳入了他们的专家或个人意见，但在这样做的过程中，他们必须表明，他们是在表达自己的个人观点而不是商务部或 NOAA 的观点。在这种情况下，NOAA 人员也可将其隶属于 NOAA 的信息作为其个人信息的一部分，但前提是作为若干细节之一注明的，或者如果该信息在科学或技术期刊上发表，可在适当的免责声明中列出其隶属于 NOAA。NOAA 的科学家在发表这些意见时所使用的免责声明将会在科研诚信共享网站上公布。

5. NOAA 支持其科学家和工程师的专业发展和地位，并鼓励其研究人员成为推进 NOAA 使命的科学领导者。NOAA 还鼓励其科学家在符合联邦伦理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通过以下方式与学术、工业、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同行进行交流：

- a. 在科学会议上介绍他们的工作；
- b. 在适当和信誉良好的网点发表其作品；
- c. 担任编辑委员会和科学和技术专家审查小组成员；
- d. 积极参与专业协会和国家/国际科学咨询和科学评估机构。

6. NOAA 支持选举或任命其科学家和工程师到受适用道德和政策要求约束的专业组织中担任研究员或职位。根据商务部政策并经管理层批准，NOAA 雇员一般可担任其官方职务，担任外部非营利组织的官员和理事会成员。这种服务最好是与专业协会、学术协会、科学组织、行业协会或其他类型的非营利组织合作，这些组织广泛关注该领域的整体健康状况，且机构作为利益相关者也有利益关系，同时这些组织的利益与机构的利益是一致的。此外，NOAA 的雇员也可以以官方身份担任与外部非营利组织的联络机构。在管理委员会中以官方身份服务或作为外部组织的官员受到道德法规的限制。员工在接受 NOAA 委派之前，应先与主管协商。

7. NOAA 鼓励认可其员工所从事的杰出科学工作，并根据适用的法律，为其科学家的研究和发现授权专业荣誉和奖励。在可行的范围内，NOAA 支持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的科学家和工程师获得奖励和荣誉的机会均等。

8. NOAA 支持内部和与公众的公开沟通，并制定了政策指导和在线培训，以方便其员工和工作人员使用。NOAA 要求所有雇员如下：

- a. 为所有受保护的個人进行的每两年一次的科研诚信培训；

b. 在其第一个完整的绩效周期内完成所有新聘用的员工的科学诚信培训；

c. 所有政治任命人员和高级行政服务人员在加入 NOAA 30 天内签字确认他们接受过科研诚信培训并将遵守本行政命令。

9. NOAA 将向受调查的个人提供有关其发表研究、与媒体和公众沟通以及参与专业科学协会等权利的信息。

10. NOAA 保护那些揭露和报告科学和研究不当行为指控的人，以及那些在没有发现不当行为的情况下被指控科学和研究不当行为的人不受禁止的人员行为。

## 六、科研诚信活动

1. 第 2.1 条中定义的所有涉及的个人必须坚持并遵守本命令中概述的科研诚信基本原则、科学行为准则和科学监督和管理道德准则的要求。

2. NOAA 保持其所进行的科学活动和代表其进行的活动的诚信。它不能容忍在科学活动或在科学决策中的应用中丧失诚信。为此，NOAA 将：

a. 确保科学信息以各种形式自由流动，符合隐私和分类标准，并符合法定的商务部和 NOAA 数据共享和管理政策。NOAA 将遵守其计划，以响应科学技术政策办公室(OSTP)的备忘录，“增加对联邦资助的科学研究结果的获取”，公众获取研究成果和以证据为基础的决策行为的基础；

b. 将决策过程中考虑到的科学结果记录下来，并确保公众能够通过商务部和 NOAA 的法定程序获取这些信息和支持数据，但根据法律、法规、行政命令、总统备忘录或其他法律权限制定的程序限制披露的信息和数据除外；

c. 确保在科学职位或依赖科学活动结果的职位上选择和保留联邦雇员是基于候选人的诚信、知识、证书和与职位职责相关的经验；

d. 确保用于支持政策决策的数据和研究在可行、适当和符合法律和 NOAA 信息质量和同行评议准则的情况下，由合格专家进行独立的同行评议。在适当但不可能进行全面的外部同行评审的情况下，NOAA 的工作人员可以在必要时使用经过修改的同行评审程序，以便及时作出决策并发布数据和信息。在这些情况下，NOAA 将明确声明信息未经过同行评审；

e. 向员工提供信息，并遵守现有的检举人保护措施。如第 5.1 节所述，提出科学不当行为指控的 NOAA 雇员受到这些保护；

f. 确保 NOAA 的公共通信指导与商务部的指导一致。确保 NOAA 提供指导程序，使科学家可以根据其官方工作和专门知识领域向媒体和公众介绍科学和技术问题。在任何情况下，任何 NOAA 官员不得要求或直接覆盖个人、联邦科学家或其他 NOAA 雇员隐瞒或改变任何 NOAA 公共交流中的科学发现；

g. 清晰准确地传达科学和技术成果。这包括解释潜在的假设；提供不确定因素的背景；描述与最佳和最差情况的乐观和悲观预测相关的概率。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或许不可能），NOAA 将明确说明这一点；

h. 酌情向协助发展或应用科学活动成果的雇员、承包商和 NOAA 财政援助奖获得者传达确保科研诚信和责任的政策；

i. 通过与以专业协会和组织为代表的社区进行适当的合作，提高科研诚信；

j. 检查、跟踪、解决和报告所有关于研究不当行为或科研诚信丧失的合理指控，同时力求确保本政策涵盖的人的权利和隐私，并确保

无根据的指控不会导致诋毁、诽谤或对他们的其他损害；

k. 确保分享最佳行政和管理实践，以促进 NOAA 科研活动诚信。

3. 根据美国商务部金融援助标准条款和条件第 g . 5.h 条以及任何适用的补充授予条款，NOAA 金融援助奖的获奖者有责任：

a. 预防、发现和调查符合 NOAA 金融援助奖下关于研究不当行为定义的指控；

b. 及时通知 NOAA 拨款官员有关科学或研究不当行为的指控；

c. 就调查作出报告，以确定是否有足够的证据进行调查；

d. 报告其调查结果以进行适当的处理。

4. 如商务部财政援助标准条款和第五节所述，NOAA 的受助人也必须遵守所有利益冲突、行为准则和其他要求。

5. 在联邦联合或合作资助的情况下，NOAA 和其他资助该奖项的联邦机构可根据协议，联合调查任何关于科学或研究不当行为的指控。

## 七、科学行为准则

1. 实现本行政命令的目的需要科学家、管理者、那些利用科学成果制定政策的人以及机构领导的承诺。因此，该命令通过《科学行为准则》和《科学监督与管理道德准则》，在所有四个团体之间建立相互责任，并为那些 NOAA 雇员和对科学信息进行管理、监督、评估或解释的 NOAA、商务部和国家的承包商进行管理。

2. 以下第 3 节中确保科研诚信的措施是本政策所涵盖的一套最佳实践。NOAA 希望其各级职员尽其所能遵守这些原则。

3. 第 2.1 节中确定的所有 NOAA 雇员和承包商，以及第 2.2 节中确定的所有 NOAA 财政援助奖获得者和其他 NOAA 研究合作伙伴和合作者，将尽其所能：

a. 在科学工作的各个方面做到诚实和:

i 在报告科学活动的结果, 以及描述在使用这些结果进行决策时相关的不确定性, 以及在向其他科学家、决策者和公众代表这些结果时, 清楚地区分事实、个人观点、假设和专业判断。

ii 通过遵守 NOAA 数据管理标准来保持数据记录的完整性, 并且不要伪造或删除原始数据。

iii 客观、全面地对待一切科学活动, 及时准确地报告结果, 且不依附于个人、组织或意识形态。

iv 披露其本人和他人的任何明显的、潜在的或实际的财务利益冲突或非财务利益冲突。

v 客观地考虑相互矛盾的数据和研究。

vi 在出版物中确认对研究做出重大贡献的人的姓名和角色; 包括作家、资助者、赞助者和其他不符合作者身份标准的人。

b. 负责进行研究和解释研究结果, 以及:

i 负责地使用委托给他们的资源, 包括设备、资金和员工的时间。

ii 根据适用的科学标准、法律和政策, 披露所有使用的研究方法、可用数据、最终报告和出版物。

iii 确保研究结果在知名期刊或其他公共渠道公开传播之前得到适当的同行审查, 而不是在预印本服务器和掠夺性期刊上传播。

iv 根据要求向 NOAA 提供科学建议, 为管理和其他决策提供信息。

c. 与他人合作时, 专业、礼貌、公平; 尊重他们的想法, 并且:

i 不妨碍他人的科学活动, 或不要从事不诚实、欺诈、欺骗、虚假陈述、强制操纵及其他科学或研究不当行为。

ii 为他人的科学活动提供建设性的、客观的和坦率的评价, 以符

合同行评议的标准，并接受他人的建设性批评。

iii 促进开放和尊重的科学论述，坚持报告结果和结论的科学标准，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承认和赞扬之前的工作。

d. 成为代表他人进行研究的优秀负责人，以及：

i 努力创建、使用、保存、记录和维护实物标本和数据的收集。

ii 遵守已建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程序，遵循商务部记录保留政策，遵守有关使用、安全和发布机密和专有数据的联邦法律和协议。

iii 在开展科学活动的同时，坚持“保护人类研究对象、自然和文化资源以及研究动物”相关法律和政策。

iv 尊重由社区提供的机密和专有信息，并遵守专有法律。如美国土著部落或部落组织，以及那些兴趣被科学活动或由此产生的信息所研究或影响的个人。

v 通过第 9 节和本命令程序手册中规定的手段，立即报告任何观察到的、怀疑的或明显的科学和研究不当行为。

## 八、科学监督与管理的道德规范

1. 第 2.2 节中指定的 NOAA 科学经理和监督员将遵守 2009 年 3 月 9 日制定的科学诚信指导方针，这是给行政部门和机构首长的总统备忘录和这一命令。具体来说，科学管理人员和监督者将确保：

a. NOAA 科学和技术职位候选人的选择、晋升和保留是基于候选人的诚信、知识、证书、成就和与职位职责相关的经验；

b. 有适当的规则和程序可供所有涉及的个人使用，并加以实施，以保持科学过程的诚信以及科学产品和信息的传播。进行原创工作的科学家有权审查和纠正任何引用或参考他们的科学工作的官方通信，以确保在清理和编辑过程后保持科学准确性。如果科学家不同意对其原始工作的描述，NOAA 将不会发布基于该科学家原始工作的

官方通讯；

c. NOAA 联邦咨询委员会(FACs)将通过联邦咨询委员会法案建立的正式流程运作，并将按照 2010 年 12 月 17 日科学技术政策办公室科研诚信备忘录中确立的指导方针实现对公众的透明度。在 NOAA 中建立和使用联邦咨询委员会将视需要而定，每个联邦咨询委员会都将迅速有效地行动，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成员的招募将包括收集公众的意见，并确保联邦咨询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和特殊利益易于获得。除法律禁止的情况外，联邦咨询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会向公众公布；

d. 在政策决定中考虑或依赖的科学或技术发现、结论和方法将受到成熟的科学过程的制约，包括在适当情况下的同行评议，政策决定将适当和准确地反映符合相关法定标准的最佳可用科学的组合；

e. 政策决策中考虑或依赖的科学或技术发现、结论和方法将在任何决定之前向公众开放，但根据法规、法规、专利、商标、行政命令、总统备忘录或其他法律授权制定的程序，适当限制披露的信息除外；

f. 如章节 3.8 所定义的基础研究通讯(FRC)，只有在正式的同行评审（无论是内部还是外部）之后才能传播，以确保 NOAA 科学的质量、有效性和可靠性。NOAA 科学管理人员和监督员应禁止在正式同行评审之前在在线发布手稿的预印本服务器上传播科学著作，还有那些对同行评审和编辑服务收费却不提供这些服务的疑似掠夺性期刊。在紧急情况下，监督者可对该禁令作例外处理，前提是出版物已根据 NOAA 基础研究通讯的内部审查和批准框架批准；

g. 制定了包括培训在内的程序来识别和处理科学过程或科学技术信息诚信可能受到损害的实例；

h. 为确保机构在作出决定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编制时所依赖的

科学和技术信息和程序的诚信，必要时还采取其他程序；

i. 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

2. 本命令第 2.1 条中提到的所有个人不得：

a. 压制、更改、审查或以其他方式阻碍或及时发布科学或技术发现或结论的内容，但部门或政府法令、条例、行政命令、总统备忘录或其他法律机关明确要求者除外；

b. 恐吓或胁迫员工、承包商、接受资助奖励者或其他改变、压制、审查或以其他方式阻碍科学发现内容和及时发布科研发现的人；

c. 实施或促成实施合作以及及时交流科学发现或技术的制度障碍。

上述任何行为都可能被视为干扰，并被视为违反本政策。

3. 任何 NOAA 的作者的监督链都有责任提交一份财务汇报报告供内部审查，以批准或不批准其直属办公室财务汇报报告政策和程序中概述的财务汇报报告。这一决定必须仅基于研究工作是否具有科学价值，具体地说，使用的方法是否清晰和适当；报告的结果和结论是公正的。此外，监督者将检查确认其包含必要的信息，没有关于 NOAA 政策的声明，也没有明显的、实际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根据行政命令 219-1 的规定，批准或不批准一项基础研究通讯必须仅以科学价值为依据，而不能以研究的政策、预算或管理意义为依据。意见分歧将通过符合行政命令 219-1 的 NOAA 的基础研究通讯审查和支持框架来解决。

4. NOAA 科学理事会根据第 8.3 节中的标准，为基础研究通信的同行评审和批准制定了一个面向管理局环境的框架。每个部门都制定和记录了与研究委员会框架一致的审查和批准程序。这些程序包括审批时限和不符合时限的补救程序。该框架和程序作为附录被列入

NOAA 的基础研究通讯的内部审查和批准框架,并发布在科研诚信共享网站上。

5. NOAA 的科学经理和监督员必须立即通过第 9 条和本命令程序手册规定的方法报告科学或研究不当行为的可疑案例。

## 九、科学研究不端行为和应对指控

1. 科研不端行为发生时,当事人知道或应该知道,他们的行动或行为都偏离了公众接受的科学实践。科学和研究不端行为不包括真实的错误或意见分歧。

2. 对科学和研究不当行为的指控的回应应在发现和可信的报告:

a. 违反 NOAA 《科学监督和管理道德规范》,丧失科学和研究过程的诚信;

b. 违反 NOAA 科学行为准则,危及科学过程的行为。这些行动包括伪造、篡改和剽窃以及干扰科学工作进行和交流的行动。

3. 本命令的程序手册载有提出及回应有关不当行为的指控的程序。

## 十、沟通、监督、审查和报告

1. NOAA 科学委员会或其指定机构负责本《NOAA 科研诚信秩序和程序手册》的沟通、监督、审查和修订。

2. NOAA 科学委员会将把这些政策和程序传达给相关个人,包括合作机构的雇员、NOAA 研究伙伴、其他合作者和任何其他财政援助奖的接受者。

3. NOAA 科学委员会将维护科研诚信共享网站,在该网站上发布 NOAA 科研诚信政策的一般声明,并链接到相关的科研诚信政策文件。理事会将确保在财政援助奖的征集、征求建议书以及由此产生

的财政援助奖和合同的条款条件中适当地引用该政策，并与参与 NOAA 赠款项目和合作协议提案评估的同行评审小组成员或 NOAA 内部科学项目和活动的评估人员进行沟通。

4. NOAA 科学委员会将至少每两年审查该政策，以确保该政策与第 1 节所述的目的相一致，是现行的和有效的。

5. NOAA 的首席科学家与负责运营的副国务卿磋商后，将通过 NOAA 网站提供有关不当行为案件总数的年度公开报告。报告还将包括所进行的磋商次数（无论是否会导致正式指控）、涉及个人的隶属关系（即联邦雇员、承包商、合作伙伴和经济援助奖励的接受者）、调查了多少指控，以及发现不当行为的次数。如果首席科学家一职空缺，副国务卿将把这一职责指派给在 NOAA 内部具有科研专长的另一位高级官员。

# 加拿大三大理事会政策框架：负责任的研究行为

## 一、三大理事会政策框架：负责任的研究行为

### 1.1 介绍

探索关于我们自己和周围世界的知识是人类最基本的行为。研究是渴望理解和改善我们所生活的世界的自然延伸，其结果丰富和改善了我们的生活和整个人类社会。

为了使研究的质量和效益最大化，我们需要一个良好的研究环境。对于研究者来说，这意味着诚实和有思想的调查、严谨的分析、致力于传播研究结果和坚持使用专业标准的责任。对于加拿大卫生研究院(CIHR)、加拿大自然科学与工程研究理事会(NSERC)、加拿大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理事会(SSHRC)和接受机构资助的机构，它要求承诺培育和维持一个支持和促进负责任的研究行为(负责任的研究行为框架)的环境。

这个负责任的研究行为框架规定了研究人员、机构和专门机构的责任和相应的政策，共同帮助支持和促进一个良好的研究环境。它规定了研究人员在科研诚信、申请资助、财务管理和进行某些类型研究的要求方面的责任，并界定了什么构成违反机构政策。对于机构来说，它详细说明了机构政策处理各种违反政策指控的最低要求，以及机构在促进负责任的研究行为和向机构报告方面的责任。该框架还规定了各机构在处理违反机构政策的指控时应遵循的程序，并由负责任研究行为秘书处(SRCR)和负责任研究行为小组(PRCR)管理。

## 1.2 范围

该负责任的研究行为框架描述了机构有关申请和管理机构资金、进行研究和传播结果的政策和要求，以及机构和专业机构在被指控违反机构政策时应遵循的程序。本框架的规定受个别资助协议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各研究机构与各研究机构之间的《研究机构管理机构拨款及奖励的协议》（简称《协议》）的约束。

该机构应制定并管理一项政策，以应对符合本框架中规定的最低要求的研究人员违反政策的指控。该机构的政策应适用于在其主持或管辖范围内进行的所有研究。此外，这些机构应要求申请或持有机构资金的研究人员遵守负责任的研究行为框架。

## 1.3 目标

负责任的研究行为框架的目标是：

- a. 确保各机构所作的供资决定是基于准确和可靠的资料。
- b. 确保根据资助协议负责任地使用用于研究的公共资金。
- c. 促进和保护由各机构资助的研究的质量、准确性和可靠性。
- d. 促进研究和处理违反政策指控过程中的公平。

## 二、研究人员的责任

### 2.1 三大理事会科研诚信政策

《三机构研究诚信政策》是加拿大卫生研究院、加拿大自然科学与工程研究理事会、加拿大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理事会联合制定的政策。该政策的目的是支持各机构履行其促进和协助研究的立法授权，以及履行其促进积极研究环境的责任。

#### 2.1.1 范围

该机构要求所有申请或收到该机构资金的研究人员遵守该政策。

#### 2.1.2 促进科研诚信

研究人员在寻求和传播知识时，应努力诚实、负责、公开和公平地遵循最佳研究做法。此外，研究人员应遵循适用的机构政策和专业或纪律标准的要求，并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至少，研究人员有以下责任：

a. 严谨：学术上和科学上的严谨提出和执行研究；记录、分析和解释数据；报告和发布数据和发现。

b. 记录保存：根据适用的资助协议、机构政策、法律法规和专业或纪律标准，保存完整和准确的数据、方法和结果记录，包括图表和图像，以使他人能够核实或复制工作。

c. 准确引用：引用并在适用时获得使用所有已发表和未发表的作品许可，包括理论、概念、数据、来源材料、方法、发现、图表和图像。

d. 作者身份：在作者同意的情况下，包括所有且仅包括那些对出版物或文件的内容做出了实质性贡献并承担责任的人。实质性的贡献可以是概念性的或实质性的。

e. 致谢：适当地承认所有并且只承认那些对研究做出贡献的人，包括资助者和赞助者。

f. 利益冲突管理：根据研究机构的研究利益冲突政策，适当地识别和处理任何真实的、潜在的或感知到的利益冲突，以确保满足负责任的研究行为框架（第 1.3 条）的目标。

## 2.2 申请和持有机构资金

a. 申请人和机构资助和奖励的持有人应在其资助申请和相关文件中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并以符合相关领域规范的方式陈述自己、研究和成就。

b. 申请人只有在因违反伦理、诚信或财务管理政策等负责责任的

研究政策行为而目前没有资格申请和持有 NSERC、SSHRC、CIHR 或全球任何其他研究资助机构的资金时，才可以申请资助。

c. 主要资助申请人必须确保申请名单上的其他申请人已经同意被包括在内。

### 2.3 管理机构资助及奖励基金

研究人员负责按照各机构的政策，包括“三大理事会财务管理指南”及“机构奖助金及奖励指南”，使用资助或奖励金；以及提供从拨款或奖励帐户支出的真实、完整和准确的证明资料。

### 2.4 特定类型研究的机构要求

研究人员必须遵守所有适用的机构要求和进行研究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

- 三大理事会政策声明第二版：涉及人类研究的伦理行为；
- 加拿大动物保护政策和准则理事会；
- 与加拿大环境评估法有关的机构政策；
- 该领域的研究许可证；
- 实验室生物安全准则；
- 控制货物程序；
- 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CNSC)条例。

### 2.5 纠正违反机构政策的行为

违反机构政策的研究人员应积极纠正违规行为，例如纠正研究记录、向受违反影响的人提供道歉信或偿还资金。

### 2.6 参与机构审查程序

a. 机构审查过程的参与者必须遵守联邦研究基金组织的利益冲突和保密政策。

b. 机构审查过程的参与者确认他们目前没有因涉嫌违反负责任

的研究行为框架或任何其他负责任的研究政策行为（如道德、诚信或财务管理政策）而受到调查。如果参与者发现自己受到调查，他们必须暂时退出参加任何机构的审查程序，直到调查完成，并由机构决定他们是否能够恢复参加为止。

### 三、研究人员违反机构政策

该机构资助的研究人员——包括那些在加拿大境外或在加拿大未签署该协定的组织中获得奖励的研究人员必须遵守该机构的政策。研究者通过签署拨款或奖励申请并接受拨款或奖励来同意遵守机构的政策。

#### 3.1 违反机构政策

违反框架是指在研究项目的整个生命周期内——从申请资助到进行研究和传播研究结果——没有遵守任何机构的政策。在确定个人是否违反机构政策时，不应考虑违反是故意的还是诚实错误的结果。然而，故意是决定可能施加的追索权的严重程度的一个考虑因素。违反机构政策的行为包括：

##### 3.1.1 违反三大理事会科研诚信政策

- a. 捏造编造数据、原始材料、方法或发现，包括图表和图像。
- b. 篡改：不作说明地操纵、改变或遗漏数据、原始材料、方法或发现，包括图表和图像，从而导致不准确的发现或结论。
- c. 销毁研究记录：销毁自己或他人的研究数据或记录，以明确避免发现不法行为或违反适用的资助协议、机构政策和法律、法规和 专业或纪律标准。
- d. 剽窃：如有需要未经许可或没有适当引用，将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作为自己的进行展示和使用，包括理论、概念、数据、来源材料、方法、图表和图像。

e. 重复出版或自我剽窃：以任何语言重新出版自己先前出版的作品或其中的部分（包括数据），而没有充分承认来源或理由。

f. 无效的作者身份：不准确的作者身份归属，包括将作者身份归属于对出版物或文件内容做出重大贡献和承担责任的人以外的人。

g. 确认不充分：未能正确识别贡献者。

h. 利益冲突管理不善：未能根据机构的研究利益冲突政策适当识别和处理任何真实的、潜在的或感知的利益冲突，从而阻碍了负责任的研究行为框架的一个或多个目标的实现。

### 3.1.2 代理申请或相关文件中的虚假陈述

a. 在拨款或奖励申请或相关文件中提供不完整、不准确或虚假的资料，例如支持信或进度报告。

b. 因违反伦理、诚信或财务管理政策等负责任的研究行为政策而被 NSERC、SSHRC、CIHR 或世界范围内任何其他研究资助机构视为不合格时，申请和持有机构奖励。

c. 未经共同申请人、合作者或合伙人同意的名单。

### 3.1.3 奖助金或奖励基金管理不善

将拨款或奖励基金用于与各机构政策不相符的用途；挪用补助、奖励资金的；违反机构财务政策，即《三大理事会财务管理指南》、《机构拨款和奖励指南》；或提供不完整、不准确或虚假的文件资料，从赠款或奖励帐户支出。

### 3.1.4 违反机构政策或对某些类型研究的要求

未符合本机构政策要求，或未遵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从事某类研究活动的；在从事这些活动前未取得相应的批准、许可或证明。

### 3.1.5 违反机构审查程序

a. 不遵守联邦研究基金组织的利益冲突及保密政策。

b. 在调查期间参与机构的审查程序。

### 3.2 个人在处理违反政策指控中的角色

研究人员和其他人员在处理违反政策指控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并帮助确保指控得到适当和及时的处理。以下是针对那些提出或涉及指控的人的指导方针：

a. 个人应诚实并保密地向研究人员目前受雇、上学或有正式协会的机构报告与可能违反代理政策有关的任何信息。该信息应直接以书面形式发送到机构指定的联络点，并将一份准确的副本发送给 SCRC。

b. 在适当情况下，作为举报人、被举报人或第三方，参与调查或调查的个人必须遵循机构的政策和程序。

## 四、机构的责任

### 4.1 研究机构对机构资助和奖励的管理协议

《研究机构对机构资助和奖励的管理协议》规定了机构申请和持有机构资助所必须满足的最低角色、责任和要求。

### 4.2 促进负责任的研究行为

各机构应努力提供一种环境支持最佳研究，培养研究人员在寻求和传播知识方面诚实、负责、公开和公平行动的能力。各机构应通过：

a. 建立和应用符合本负责任的研究行为框架要求的行为政策和程序。

b. 按照第 4.4 条的规定向 SRCR 报告。

c. 促进负责任的研究行为重要性的教育和意识。

### 4.3 解决违反政策指控的政策要求

机构在处理关于研究人员违反政策的所有类型的指控(如第 3 节所述)以及确保这些指控得到适当和及时的处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各机构应制定和管理适用于在其主持或管辖下进行的所有研究的政策，以处理研究人员违反政策的指控，这些指控至少包括以下部分：

#### 4.3.1 定义

本负责任的研究行为框架第2节和第3节列出了研究者的责任和违反政策的定义。

#### 4.3.2 保密

一份原则性声明，以尽可能保障投诉人及答辩人的私隐。

#### 4.3.3 接收指控

a. 一个接收所有机密查询、违反政策指控和与指控有关信息的高级行政级别的中央联络点。

b. 一份声明说明：如果一项匿名指控附有足够的资料，而不需要申诉人提供进一步的资料，它将予以评估指控以及指控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的可信性。

c. 一项原则声明：以符合有关立法的方式尽可能保护善意提出指控或提供与指控有关的资料的个人免受报复。

d. 一份声明表明：该机构可以独立地或在特殊情况下应当局的要求，立即采取行动保护当局资金的管理。要求机构代表在支付给研究人员的所有费用上进行第二次授权签字，或酌情采取其他措施。

e. 一份声明表明：若指控与发生在另一所机构的行为有关（无论是雇员、学生或以其他身分），接收指控的机构将与其他机构联系，并在必要时通过该机构指定的联系地点，确定哪个机构最适合进行调查。收到指控的机构必须告知申诉人，哪个机构将是指控的联络点。

#### 4.3.4 调查指控

a. 一个用于确定某项指控是否负有责任以及是否需要进行调查的初步调查程序。

b. 一种确定指控有效性的调查程序，作为调查的一部分，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提供听取意见的机会并允许被投诉人在确认违反政策时提出上诉。

c. 一个有权决定是否发生了违规行为的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应包括具有必要专业知识的成员、没有实际或表面上的利益冲突的成员，以及至少一名目前与该机构没有联系的外部成员。

d. 一个关于完成调查、完成调查、报告调查结果、决定应采取何种行动以及与相关各方沟通的合理时间表。时间表必须在第 4.4 条所述的报告时间表内。

#### 4.3.5 追索权

a. 规定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其最终决定）应在院校政策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给院校的中心联络点。

b. 在考虑违约严重程度的情况下，机构可采取决定用何种追索权的过程

#### 4.3.6 问责。

a. 考虑到适用的隐私法律法规，及时通知所有受影响的各方调查委员会的决定和机构可以采取的任何求助。

b. 对被认定为毫无根据的指控，该机构将尽一切努力保护或恢复受到错误指控者的名誉。

#### 4.4 需求

a. 根据包括隐私法在内的任何适用法律，该机构应立即将与机构资助的活动有关、可能涉及重大财务、健康和安全性或其他风险的任何指控通知有关机构或 SRCR。

b. 如果 SRCR 是根据指控复制或按照第 4.4.a 的规定被告知，机构应致函 SRCR，确认机构是否正在进行调查。如果在调查阶段确认

了违规，则第 4.4.c 条中概述了报告要求。

c. 机构应就其进行的每一项调查向 SRCR 编写一份报告，以回应与提交给某个机构的资助申请或由某个机构资助的活动有关的违反政策的指控。根据任何适用法律（包括隐私法），每份报告应包括以下信息：

- 具体指控、裁定摘要和裁定理由；
- 询问和调查的过程和时间轴；
- 研究人员对指控、调查和调查结果的回应，以及研究人员为纠正违反行为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 院校调查委员会的决定、建议及院校所采取的行动。

该机构的报告不应该包括：

- 与机构筹资和政策无关的资料；
- 对研究机构的调查结果及其向 SRCR 的报告不重要的研究人员或其他任何人的个人信息。

d. 机构应在收到指控后两个月内向 SRCR 提交询问信或询问报告。如果有必要进行调查，该机构在调查结束后还有 5 个月的时间进行调查，并向 SRCR 提交报告。因此，该机构从收到导致调查的指控之日起共有 7 个月的时间向 SRCR 报告。如果情况允许，可以与 SRCR 协商延长这些时间表，并定期向 SRCR 提供更新，直到调查完成。定期更新的频率将由 SRCR 和机构共同决定。

e. 研究单位和研究人员不得签订保密协议或其他与询问或调查有关的协议，防止研究单位通过 SRCR 向本机构报告。

f. 在资金来源不明确的情况下，SRCR 保留要求该机构提供信息和报告的权利。

#### 4.5 提高认识和教育

一个机构负责：

a. 向在该机构从事研究活动的所有人，提高对构成负责的研究行为的认识，包括机构政策中规定的机构要求、不满足这些要求的后果以及处理指控的程序。

b. 根据适用法律（包括隐私法），就机构内负责任的研究行为传达其政策，并每年在其网站上公布已确认的违反其政策的发现信息（例如，违反的数量和一般性质）。根据适用法律（包括隐私法）的规定，每年向 SRCR 报告收到的涉及机构资金的指控总数、确认的违规次数和这些违规的性质。

c. 在机构内部进行沟通，负责接收机密的询问、指控和与违反机构政策的指控有关的信息。

## 五、各机构违反本署政策

根据各机构和各院校签署的协议，各机构要求各院校遵守机构的政策，以此作为申请和管理机构资金的条件。

《协定》概述了各机构随后处理某一机构违反机构政策的指控的程序，以及各机构可根据已确认的违反行为的严重程度而行使的追索权。

## 六、机构的职责

在努力实现负责任的研究行为框架的目标时，各机构应负责：

a. 沟通负责任的研究行为框架，包括负责其管理的人员的联系信息。

b. 迅速回应有关负责任的研究行为框架的查询。

c. 帮助促进负责任的研究行为，并协助个人和机构解释或实施该负责任的研究行为框架。

d. 至少每 5 年审查和更新负责任的研究行为框架。

e. 还有对违反机构政策的指控。

## 6.1 针对研究人员违反政策指控的三大理事会程序

各机构通过 SRCR 和 PRCR，在处理关于违反其政策的指控和确保这些指控得到适当和及时处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指控提出后的任何时候，SRCR 可要求有关个人和机构提供资料。

### 6.1.1 接收指控

a. 如果 SRCR 直接收到投诉人的指控，它会要求投诉人以书面形式向相关研究人员目前受雇、在校学生或有正式协会的机构提供相关信息，并向 SRCR 提供一份副本。

b. 收到指控后，如果该事项涉及机构资金和涉嫌违反机构政策，SRCR 将根据适用法律（包括隐私法）要求，与原告、机构和其他方进行跟进。

c. 直接向某一机构提出自己的指控，例如机构可以根据机构监测审查或其同行审查活动获得的资料。

### 6.1.2 机构报告的审查

a. 如有需要，SRCR 可与有关机构进行跟进以获得有关调查的最新进展。

b. SRCR 和 PRCR 将审查该机构的报告，以确定其是否符合第 4.3 条和第 4.4 条所述的机构要求，以及是否违反了机构的政策、协议和资助协议。SRCR 可以与该机构进行后续澄清。

c. 如果适当的话，PRCR 将建议与负责任的研究行为框架相一致的追索权。

### 6.1.3 追索权

a. 如果机构确定有一个机构政策的违反，将根据违反的严重程度，行使它认为适当的追索权。在作出决定时，机构将考虑 PRCR 的

建议、机构的调查结果、违规的严重程度以及机构和研究人员为补救违规所采取的任何行动。

b. 此种追索权可包括但不限于：

- 向研究人员发出关注信；
- 要求研究人员改正研究记录，并提供研究记录已改正的证明；
- 通知研究人员，本署不会在某一特定时期或无限期地接受其日后的资助申请；
- 终止剩余的批款或奖励；
- 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退还已缴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
- 告知研究人员，本机构不会考虑他/她加入机构委员会（例如同行评审、咨询委员会）；
- 法律规定的其他追索权。

在行使适当的追索权时，机构将考虑受影响的研究人员，包括学生、博士后研究员和科研支持人员。

#### 6.1.4 责任和报告

a. 在适用的情况下，机构将把机构的决定通知受该决定影响的研究人员及其所在机构。本通讯的内容将受任何适用法律的约束（包括隐私法）。

b. 机构只要发现可能存在欺诈或其他非法活动时，都将通知有关当局。

c. 在机构总裁确定的严重违反机构政策的情况下，机构可以公开披露符合公共利益的任何与违反有关的信息，包括受决定影响的研究人员的姓名、违反的性质、违反行为发生时研究人员所在单位、研究人员目前所在单位以及实施的追索权。在确定违反行为是否严重时，机构将考虑该违反行为对公众安全的危害程度和会使研究行为名誉

受损。

d. SRCR 将作为涉及机构资金的负责任的研究行为框架统计数据  
的中央储存处。秘书处将根据包括隐私法在内的适用法律，每年在  
其网站上公布从各机构收到的关于指控总数、已确认的违规数量和违  
规性质的统计数据。

#### 6.1.5 异常情况处理措施

在特殊情况下，考虑到指控的违反行为的严重性和紧迫性、可能  
的后果以及可能涉及的财务、健康、安全或其他风险，各机构保留采  
取特别措施的权利，包括：

a. 立即行动：当局可以立即采取行动，也可以要求机构这样做。  
在决定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时，当局将与该机构磋商，并将考虑  
该机构和研究人员已经采取的任何行动。

b. 审查或合规性审计：机构可自行进行审查或合规性审计，或  
要求机构进行独立的审查/审计。当局将咨询该机构，并会考虑该机  
构已计划、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调查及其结果。

# 欧 洲 篇

# 英国维护科研诚信协约

## 承诺摘要

该协定旨在为良好的研究行为及其治理提供一个国家框架，作为支持科研诚信的协议签署方，我们承诺：1. 在研究的各个方面坚持最高的严谨和正直的标准。2. 确保根据适当的道德、法律和专业框架、义务和标准进行研究。3. 支持以诚信文化为基础、以良好治理、最佳实践和对研究人员发展的支持为基础的研究环境。4. 如果出现研究不当行为的指控，使用透明、及时、健全和公平的程序来处理。5. 共同努力，加强研究的正规性，并定期及公开检讨研究进展。本协议书的有关章节中明确了研究人员、研究人员的雇主和研究资助者应以何种方式履行这些承诺。

## 协议签署方

北爱尔兰经济部、威尔士高等教育基金委员会、国家健康研究所、苏格兰拨款委员会、英国研究与创新部门、英国大学、威康信托基金会

## 协议签署方的声明

我们坚信英国研究的质量和研究人员的诚信。研究人员、研究人员的雇主和研究资助者长期以来一直共同支持和促进研究诚信，他们与签署人一起继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一协定为我们共同努力并支持这一重要领域未来的发展提供了一个商定的机制。然而，这并不是该部门支持科研诚信的唯一措施，应该在更广泛的背景下考虑。

英国的研究已经受到严格的保护。研究伦理过程、专业实践的标准以及更广泛的法律和治理义务维护这些标准。在此基础上，支持建

立在严谨、正直和卓越基础上的研究的共同承诺应继续成为绝对优先事项。我们必须能够表明，我们正在认真承担责任，不当行为将得到适当处理，同时认识到在人类努力的任何领域都可能犯的错误的过失。

这项协议承认，英国研究在世界舞台上的实力是建立在研究人员自己的基础上的，建立在我国科研机构的自主上，建立在学术自由上，以及建立在一个奖励卓越的融资环境上。任何科研诚信的总体方法都需要在这些现有系统中工作，承认执行、资助或以其他方式支持研究的各方的互补作用和责任。

2012年，协议签署方认识到有必要提高公开性和透明度，并确保在整个研究界始终遵守高标准。2019年，这些需求将更大。公众对研究的信任至关重要：确保公众参与研究，维持公众对资助研究的支持，并确保尽可能有效地调集研究成果。

在国际上，有科研诚信的既定原则。《关于科研诚信的新加坡声明》(2010)列出了负责任研究的四项原则，并概述了所有优秀研究应共同承担的责任。《关于跨界研究合作中的研究诚信的蒙特利尔声明》(2013)的发表建立在最初的声明的基础上，规定了与合作伙伴相关的责任。2017年，所有欧洲研究院(AEA)发布了修订版的《欧洲研究诚信行为准则》。

我们欢迎并支持这些文件中概述的原则。这个协议是我们自己对研究诚信的承诺声明，以及在英语语境下阐明和理解这些原则的框架。

该协议签署方将发表一份年度声明，概述我们作为一个部门，为进一步加强英国科研诚信所做的工作。协议签署方的代表将召开年度研究诚信利益相关者论坛，为研究诚信的辩论提供一个焦点。反过来，这份协议要求研究人员的雇主发表研究诚信的年度声明。这一期望适

用于所有的雇主或研究者，不论其类型和规模。

科研诚信是一个必须不断重新审视的问题，以确保其原则被广泛理解和接受。2018年，英国下议院科学技术特别委员会(Science and Technology Select Committee of the House of Commons)得出结论，协议的措辞应该更加严格，以便更容易评估协议的执行情况。在同一份报告中，委员会考虑了研究实践的新发展对协议的影响。为满足委员会的建议，协议已作了修订。作为签署方，我们承诺通过每五年进行一次定期审查，确保这项协定仍然符合目的。

修订后的协议是基于最初的协议，最初的协议是在考虑到大型高等教育机构的情况下编写和发展的。协议中规定的承诺适用于研究人员的所有雇主，但实施可能因雇主不同而略有不同。

## 介绍

修订后的协议代表了一个全新追求，进一步加强2012年发表的协议以支持科研诚信。它提供了原则和承诺，以确保由英国大学、研究机构和其他从事研究的机构或与之合作产生的研究以严格诚信的最高标准为基础。

所有从事研究的人都有责任考虑他们所从事、主持或支持的工作如何影响社会和更广泛的科研界。履行协议中规定的承诺有助于向公众、政府、企业和国际合作伙伴证明，他们可以继续对我们的研究有信心。它提供了所有利益相关者所期望的标准，确定了所有参与研究的人必须能够做出的五项承诺。

通过按照这一协定行事，研究界的成员可以证明他们：在研究的各个方面坚持最高的严谨和诚信的标准。确保根据适当的道德、法律和专业框架、义务和标准进行研究。支持以诚信文化为基础、以良好治理、最佳实践和支持研究人员发展为基础的研究环境。当研究不端

行为出现时，使用透明、及时、健全和公平的程序来处理这些指控。共同努力，加强科研诚信。

这份协议记录了研究人员、研究人员的雇主和研究资助人在每项承诺下的不同责任。签署方承认，其他组织也在加强研究诚信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些机构包括专业、法定和监管机构；杂志和出版商；科学院和学术团体；代表机构；以及提供支持和指导的组织，如英国科研诚信办公室。

协定：第一，适用于所有研究领域。所有研究领域都需要最高的诚信标准；协议中概述的承诺与进行研究的所有学科有关。第二，指定职责和责任。确保科研诚信需要所有利益相关者发挥他们的作用。这份协议描述了每一个关键参与者——研究人员、他们的雇主和研究资助者的职责和责任并承认其他组织支持研究和研究人员的重要作用。第三，补充现有的框架。该协议不会取代或代替已经存在的管理研究实践、任何学科具体指导，或来自资助机构的资助条件的法定和监管标准。它的目的是在更广泛的国家框架内补充现有的指导方针。第四，认可雇主的自主权。研究人员的雇主必须有根据其情况加强与研究有关的政策和程序的自由。这份协议提供了一个框架来帮助雇主确保他们能够充分履行自己的职责。

## **保持科研诚信的最高标准**

### **承诺 1:**

我们致力在研究的各个方面保持最高的严谨和诚信标准。

在这个协约中使用的科研诚信的定义，以一种适用于所有研究领域的方式绘制了一些现有的定义。核心要素如下。

保持诚实：在研究的各个方面，包括研究目标、意图和发现的陈述；在报告研究方法和程序时；在收集数据时；在使用和承认其他研

究人员的工作时；以及根据研究结果传达有效的解释和做出合理的主张时。

保持严格：在符合现行的学科规范和标准时；在进行研究和使用适当的方法时；在适当情况下遵守议定的协议；从研究中得出解释和结论时以及传达结果时。

保持透明和公开交流：在宣布潜在的竞争利益时；在报告研究中收集数据的方法时；在分析和解释数据时；使研究成果广泛可用，包括发表或以其他方式分享消极或无效的结果，以承认它们作为研究过程的一部分的价值时；以及向其他研究人员和公众展示研究成果时。

关心和尊重所有研究参与者、研究对象、使用者和受益者，包括人类、动物、环境和文化对象。参与研究的人也必须关心和尊重研究记录诚信。

资助者、雇主和研究人员有责任共同创造一个研究环境，在这个环境中，个人和组织被授权并能够拥有研究过程。从事研究的人还必须确保，当行为不符合该协定设定的标准时，个人和组织要承担责任。

科研诚信的这些核心要素适用于研究的各个方面，包括拨款和项目提案的准备和提交、研究成果的发表和传播，以及提供对其他人的提案或出版物的专家评审（即同行评审）。

研究人员必须能够在他们的学术选择上行使自由，也必须为他们所做的决定承担责任。因此，确保他们在研究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同行评审）遵守这些原则的主要责任在于个人。研究人员的雇主、研究资助者和其他支持研究和研究人员的组织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研究人员负责：理解与他们的研究相关的严谨和诚信的预期标准；在工作中始终保持严格和诚信的最高标准。

研究人员的雇主负责：维护一个研究环境，发展良好的研究实践，

如承诺 2 至 5 所述嵌入科研诚信的文化；支持研究人员理解并按照预期的标准、价值观和行为行事；当研究人员在困难的情况下达到了这个协议的期望时，为他们辩护；证明他们有确保研究按照最佳实践标准进行的程序；促进科研诚信的体系；以及透明、健全和公平的程序来调查所谓的研究不端行为。

研究资助人将：发布关于专业和诚信标准的研究人员和研究人员雇主的期望的明确声明；在政策和过程的发展中考虑科研诚信；通过将协议与资金条件联系起来，鼓励协议的采用。

如果研究是合作进行的，特别是在跨学科或国际伙伴关系中，就需要对适用于这项工作的标准和框架达成明确的协议和阐述。《关于跨界研究合作中的科研诚信的蒙特利尔声明》(2013)和《欧洲科研诚信行为准则》(2017)对此提供了有益的建议。

## **承诺 2:**

我们致力于确保研究根据适当的道德、法律和专业框架、义务和标准进行。

研究受一系列伦理、法律和专业框架、义务和标准的制约。规范研究实践的框架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伦理问题也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改变，新的法律义务和专业标准将会引入。所有各方都有责任确保他们拥有适用于其工作的框架、标准和义务的最新知识。其他参与支援研究及研究人员的机构（如专业、法定及规管机构；科学院和学术团体和英国研究诚信办公室）在制定专业行为守则、道德框架和其他指导方针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以提供一般和具体的纪律指导。研究资助者可能提供类似形式的指导，有时也可能指定必须遵守的指导方针，作为其资助条件的一部分。研究人员在进行研究时必须利用相关和适当的资源，这些资源也可能对研究人员的雇主有用。

研究人员必须：遵守法律和监管机构、雇主、资助者和其他相关利益相关者所要求的道德、法律和专业框架、义务和标准；确保他们的所有研究都有积极和适当的伦理问题的考虑。

研究人员的雇主必须：有明确的伦理审查和批准政策，可供所有研究人员使用；确保所有研究人员了解并理解与伦理审批相关的政策和流程；支持研究人员在伦理、法律和专业要求方面采取最佳实践；有适当的安排，通过这些安排，研究人员可以获得有关伦理、法律、专业义务和标准的建议和指导。

为了支持研究人员和研究人员的雇主，研究资助者将：通过与签署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接触，探索简化其要求的方法，以减少重复和冲突；通过定期审查，确保他们的要求是相称的，相关的，与协议的期望一致的；在相关的法律和道德要求的申请和奖励过程中纳入适当的检查；只向那些能够证明存在适当结构以确保其研究活动中的科研诚信的组织提供资金；明确识别并指出除一般预期外，研究人员和研究人员的雇主需要遵守的任何具体的实践规范和其他政策。

其他致力于支持研究和研究人员的组织应该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特别是，机构为不同研究学科制定公认的道德准则和行为守则的工作是无价的。组织间的合作导致了跨机构工作方式的共享方法的发展，应该鼓励进一步发展的指导。

## **植入科研诚信的文化**

### **承诺 3**

我们致力于支持一个以诚信文化为基础、以良好治理、最佳实践和对研究人员发展的支持为基础的研究环境。

保持研究的最高标准需要合适的环境。研究人员的雇主——以及所有从事、支持或以其他方式参与研究的人——的主要责任是保持一

种鼓励良好实践的文化。负责研究环境的机构包括大学、研究机构、研究资助者、专业机构和代表机构，以及具有监管作用的个人组织。

一个有助于发展良好的研究实践和嵌入科研诚信文化的研究环境，至少必须具备：明确的政策、实践和程序来支持研究人员；对研究伦理和科研诚信进行培训，并提供适当的学习、培训和指导机会，以支持研究人员在其职业生涯中发展技能；健全的管理系统，以确保与研究、科研诚信和研究人员行为相关的政策得到实施；让研究人员意识到他们应该遵循的标准和行为；研究环境中在早期阶段识别潜在问题的系统；为需要帮助的研究人员提供支持的机制；制定政策，确保研究人员在发现他们需要雇主帮助时不会蒙受耻辱；为任何工作人员提供清晰的流程，来提高对科研诚信的关注。

大多数研究人员的雇主会在他们自己的研究环境中认识到上述特征，并且预计这些特征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展。因此，研究人员的雇主应建立定期审查研究实践和文化的机制，以确保实践仍然符合目的。协议应该作为激发这种反思的工具。

研究人员将：负责保持自己对适用于工作的框架、标准和义务的知识更新；合作维护一个鼓励科研诚信的研究环境；以贯穿诚信和道德实践的方式设计、开展和报告研究。

研究人员的雇主将：将这些特性嵌入到他们自己的系统、流程和实践中；在自己的系统、流程和实践中反映公认的最佳实践；在他们的研究环境中实施协议；参与年度监督活动，以证明该机构已经履行了协议的承诺；为研究人员和学生提供培训和发展机会，并鼓励他们理解这些机会；确定一名指定的高级职员来监督科研诚信，并确保这些信息是最新的，并在机构的网站上公开可用；确定一名指定的工作人员，他将作为任何想要科研诚信问题上更多信息的人的第一个联系

点，并确保此人的联系细节保持最新，并在机构的网站上公开。

其他支持研究和研究人员的组织将在协助研究人员和雇主发展和维持科研诚信文化方面具有相当丰富的经验。研究人员和研究人员的雇主应该考虑如何最好地利用这些帮助资源。

研究资助人将：促进研究界内协议的采用；通过共享指导、政策和计划，支持协议的实施；在他们的组织内确定一名负责监督科研诚信的高级职员，并确保该信息在组织的网站上公开；在他们的组织内确定一个指定的科研诚信主要联系人，并确保此人的联系方式保持最新，并在组织的网站上公开；考虑他们的政策和流程是否对积极研究文化的创造和嵌入产生了抑制作用；与雇主和研究人员合作，在研究社区内植入诚信文化；通过将协议与资金条件联系起来，鼓励协议的采用。

## **处理对研究不端行为的指控**

### **承诺 4**

我们致力于使用透明、及时、健全和公平的程序来处理不当研究行为的指控。

研究不端行为被描述为不符合伦理、研究和学术标准的行为或行动，以确保维持科研诚信。它会对人和环境造成危害，浪费资源，破坏研究记录，损害研究的可信度。该协定承认，学术自由是产生优秀研究的基础。这意味着确保不发生不当行为的责任主要在于单个研究人员。研究不当行为可以有多种形式，包括：

伪造：编造研究结果、其他产出（例如人工制品）或研究的各个方面，包括文件和参与者的同意，并将其呈现和记录，就像它们是真实的一样。

篡改：不适当地操纵和选择研究过程、材料、设备、数据、图像

和同意。

剽窃：未经承认或许可使用他人的想法、知识产权或作品（书面或其他形式）。

未能履行：法律、伦理和职业义务，例如：未遵守有关人类研究参与者、动物实验对象、研究中使用的人体器官或组织的法律、伦理和其他要求，或环境保护的要求；对参与研究的人的对关注的义务的违反，无论是故意的、鲁莽的或严重的疏忽，包括没有获得适当的知情同意；滥用个人资料，包括不当披露研究参与者的身份和其他违反保密的行为；在对提交发表的研究计划、成果或手稿进行同行评审时的不当行为。这包括没有披露利益冲突；能力明显有限的信息披露不充分；挪用内容；以及违反保密或滥用为同行评审目的而提供的保密材料。

歪曲：数据，包括隐瞒相关结果/数据或故意、不计后果或因重大疏忽而提出有缺陷的数据解释；参与，包括对作品的不恰当的声明或署名，以及拒绝对做出适当贡献的人署名或归属；利益，包括未能宣布研究人员或资助人的相互竞争的利益；资历、经验和凭证；出版物的出版历史,通过秘密复制,包括未公开重复提交出版的手稿。

不当处理不当行为指控：未能处理可能的侵权行为，如试图掩盖不当行为和对举报人的报复，或未能适当遵守被接受为资助条件的所谓研究不当行为的调查中约定的程序。对不当行为指控的不当处理包括通过使用法律文书（如保密协议）对当事人进行不当审查。

诚实的错误和差异，例如，研究方法或解释不构成研究不端行为。

当出现研究不端行为的指控时，必须制定适当的程序以有效和公平地处理它。用人单位对其聘用的研究人员负有关照义务，需要适当保护各方的权益。当出现问题时，必须有问责制，并且在关注得到支

持时，必须采取适当的行动。

研究人员的雇主对调查研究不端行为的指控负有主要责任。这种责任包括：确保参与调查指控的任何人员都具有相关的知识、技能、经验和权力；采取合理措施，确保调查是独立的，避免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确保调查有良好的记录，并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进行。

研究人员将：对于研究不端行为的指控，无论是提出指控还是被要求参与调查，采取合理步骤，适当与雇主合作，以确保正式研究不端行为调查小组提出的建议得到实施。以适当的方式处理潜在的研究不当行为，包括根据情况需要向雇主、资方、专业人员、法定和监管机构报告不当行为；宣布并采取相应行动来管理利益冲突。

研究人员的雇主必须：拥有清晰、明确规划和保密的机制来报告对研究不端行为的指控；拥有健全、透明和公平的程序来处理反映最佳实践的不当行为指控。这包括使用正式调查小组的独立外部成员，以及明确的上诉路线（见参考资料部分）；确保所有研究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了解进行指控的相关联系方式和程序；不损害出于善意或公共利益提出不当行为指控的举报人的行为，包括采取合理步骤维护其声誉。这应包括避免不当使用法律文书，如保密协议；采取合理措施解决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任何问题。这可以包括实施制裁，要求改正研究记录，并根据情况、合同义务和法定要求向监管机构和法定机构、研究参与者、资助人或其他专业机构报告任何行动；采取合理措施维护被赦免者的名誉；根据资助条件和其他法律、专业和法定义务的要求，向研究资助者、专业和法定机构提供研究不端行为调查的信息；当研究人员被要求向专业和法定机构提交报告时，支持他们提供适当的信息；提供一个指定的联络点，或承认一个适当的第三方，作为举报人或任何其他希望对其赞助下进行的研究的诚信性引起关注的人

的机密联络人。这不需要与承诺 3 中建议的作为研究诚信问题的第一个接触点的工作人员是同一个人。

雇主也应该注意，特别是由缺乏经验的研究人员做出的包括诚实的错误等轻微违规行为，或没有明显的欺骗意图，往往可以通过指导、教育和辅导非正式地解决。

研究资助人将：发表明确声明，说明什么构成研究不端行为；确保资助对象了解有关调查和报告研究不端行为的要求，并且这些要求是公开的；与研究人员的雇主合作，适当管理资金，包括受影响项目支持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所有指控进行保密，并遵守有关数据管理的数据保护法律；当研究不当行为被报告给他们时，采取适当的行动。最严重的情况可能包括资金制裁或强制改善。

其他机构可能会提供建议、指导和实际协助，以处理有关研究不端行为的指控。参考资料部分确定了一些资源，可以帮助组织确保系统处理不当指控是有效的。

## **承诺加强研究诚信**

### **承诺 5**

我们承诺共同努力，加强研究诚信，并定期和公开地审查进展。

协议签署方都致力于持续发展一种支持和培育科研诚信的文化，以及提供保证的机制，并在出现问题时确保进行适当的调查和行动。重要的是，我们必须能够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对我们的努力作出解释。

研究人员将确保他们自己的诚信，并帮助在他们的团体、部门和机构中发展诚信文化。

研究人员的雇主将：采取步骤，确保他们的环境促进和嵌入对科研诚信的承诺，并有适当的程序来处理不当行为。

制作一份简短的年度报告，必须提交给自己的管理机构，然后通

常通过机构网站向公众公布。该年度报告必须包括：为支持和加强对科研诚信问题的理解和应用而采取的行动和活动的摘要（例如研究生和研究人员培训，或过程审查）；一份来保证机构处理不当行为指控的程序是透明、及时、健全和公平的声明，并继续符合机构的需要；一份关于已进行的任何研究不当行为正式调查的高级声明，其中将包括调查次数的数据。如果没有进行正式调查，也应注意到这一点；一份关于本机构从对已进行的任何研究不当行为的正式调查中吸取了什么教训的声明，包括为防止再次发生相同类型事故所吸取的教训；一份关于该机构如何创造和嵌入一个研究环境，来使所有员工、研究人员和学生在报告不当行为时感觉舒服的声明。

定期检查其流程，以确保其符合目的。为提高透明度，应将该声明的链接发送给协议签署方的秘书处。

研究资助人将：定期审查他们的政策和拨款条件，以确保他们支持在科研诚信方面的良好实践；定期检查他们的流程和实践，以确保这些没有提供不适当的激励。

最后，重要的是，参与协议的各方可以相互学习，并更广泛地传播良好的实践。该协议签署方承诺每年召开一次科研诚信论坛，以评估进展并为该行业总结经验教训。为了确保开放性和问责性，协议签署方将共同制定一份关于科研诚信的年度叙述声明，本声明将以协议签署方的投入为基础，并将由协议秘书处编制。

# 瑞士艺术与科学学院科研诚信原则和程序

## 前言

一般来说，诚信在我们的个人生活和社会中都是一种正面财富。因此，在所有研究活动中，有诚信的科学行为是最重要的。我们理解科研诚信是研究人员坚持良好科学实践的基本规则的承诺。诚信、自律、自我批评、公平是诚信行为不可或缺的要素。它们构成了所有科学活动的基础，是科学的可信度和被接受的先决条件。

行政任务的增加、时间压力、财政限制、竞争压力和社会变革，如今都增加了通过可疑和不公平的手段吸引更多关注和迅速取得科学成就的诱惑。面对这样的趋势，科学活动的伦理反思必须设定一定的限度，以增加其可信度。

因此，瑞士艺术与科学学院（以下简称瑞士科学院）起草了《科研诚信和处理科学领域不端行为备忘录》和《关于科研诚信的原则和程序》。该备忘录旨在提醒研究人员、研究机构和研究促进机构对科研诚信负有责任。程序的原则和规则包含了关于建立一个诚信保护组织的建议，以及在怀疑科学上的不检点行为时应采用的程序的建议。它们要求对现有的规则进行检查或修改。瑞士科学院还任命了一个监察员和一个“科研诚信委员会”，他们主要为研究机构和促进研究的机构提供建议，也为政治实例提供关于科研诚信的基本问题的建议。更多信息可以在网站 [www.swiss-academies.ch](http://www.swiss-academies.ch) 上找到。

有了备忘录和程序的原则和规则，瑞士科学院希望做出自己的贡献，以便人们能够自觉地认识到科研诚信的问题，并坚定地执行良好科学实践的规则。

## 关于科研诚信和处理科学领域不当行为的备忘录

### 1. 科研诚信对研究人员和他们的机构来说是不可或缺的

本备忘录面向研究人员、公法研究机构、私人研究机构和研究促进机构。它旨在加强他们在研究的真实性、开放性和自律意识中对科研诚信的责任感。没有科研诚信，科学进步就会面临危险。此外，在社会上，诚信提高了科学研究的声誉，促进了对新发展的理解和对创新的接受。

### 2. 科研诚信是科学与社会可持续对话的先决条件

科学实际上是社会的一部分，从中获取了大量的物质资源。它对其目标和行动以及如何使用其物质资源向社会负责。只有那些负责任的人才能享有研究自由的权利。科学进步对公众来说可能是矛盾的，可能会引起怀疑和忧虑。只有具有专业和人类诚信的科学家才能令人信服地应对这种伦理挑战。

### 3. 在科学背景下的诚信行为要求诚实和开放

科学研究的基础是进一步发展和知识的交流。诚实与开放、自律、自我批评和伦理反思是科研诚信不可或缺的要素。研究人员有义务对其研究小组的其他成员保持开放，并与科学界和公众保持透明和对话。这项研究仍受有关保密的法律和合同义务的制约。正直的科学家尊重研究自由的限制，通过不断的进一步训练，他们跟上了科学发展的步伐。一个问题的原创性、数据的准确性、调查结果的可靠性和结论的相关性被认为比快速的结果和大量的出版物更重要。

### 4. 科学上的不端行为是建立在欺骗的基础上的，无论是故意的还是由于疏忽

虽然不容易准确定义不诚实的科学活动，但基本事实是，通过科学不端行为，无论是有意的或由于疏忽，社会特别是科学界备受欺骗

和可能受到伤害。

在研究项目的框架中，这可以发生在规划和实现、分析、关于来源和想法的反思、研究数据的采购以及科学专家评估或研究项目和结果的评估中。对机密性或知识产权的侵犯、对作者身份的欺诈性声明、对研究活动的不诚实损害、对所谓的举报者的报复措施以及煽动不诚实和隐瞒不诚实也构成科学不当行为。

### **5. 瑞士艺术与科学学院致力于科研诚信**

瑞士艺术与科学学院被认为是科学与社会之间的联系纽带，他们认为确保符合国际标准的科研诚信是他们的基本使命之一。

瑞士艺术与科学学院建立了有关科学研究诚信的基本原则，并就程序规则向个别研究机构提出建议。他们支持研究机构执行这些原则和程序规定。为此目的，它们设立了一个跨学科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并任命了一名监察员。

### **6. 大学、研究机构和其他公共和私人机构必须制定有约束力的规则，以确保科研诚信和打击科学不端行为**

瑞士艺术与科学学院欢迎已经存在于各个大学和研究所在的规定。这些有时需要调整，以确保一方面满足各个研究领域的需要，另一方面它们代表了对科研诚信的跨学科理解。但是，它们尤其应该扩大到所有大学和研究所以及私人研究机构。个别的学会和专业协会，还有民间的研究机构，都要制定或采取相应的规章制度，如有矛盾的或不完善的，要加以修改。

除了有关科研诚信的行为准则外，所有积极从事或促进研究的机构还应制定有关如何应对科学不端行为、如何对它们实施制裁以及如何以适当方式报告它们的规定。瑞士艺术与科学学院提出的科研诚信原则和程序规则建议可以作为它的基础。根据这些原则，促进研究的

机构、基金会、资助人和其他私人研究推动者也可以就科研诚信提出他们的特殊要求。

研究申请书应载有一项关于其所依据的科研诚信程序准则的声明。

对科学不端行为进行评估的伦理委员会绝不能成为他们自己案件的法官。无论如何，他们必须遵循这样的原则：没有能力就没有中立。

## **7. 对科研诚信的承诺必须纳入研究生的培训中，且必须积极鼓励**

教学机构承诺提高其讲师和学生对科研诚信的意识，并通过适当的措施，来促进提升和鼓励科研诚信的工作气氛。这些措施包括，例如定期在研究研讨会和会议上反思科研诚信，通过领导地位的研究人员的模范行为接受榜样功能，以及在研究生教育中传递科研诚信的原则。

### **科研诚信原则和程序**

#### **A. 介绍**

在《关于科研诚信和处理科学领域不当行为的备忘录》中，瑞士艺术和科学学院要求所有研究机构和促进研究的机构，应该制定良好的科学实践的原则和在科学领域中处理不当行为的规则，并且他们应该约束员工遵守这些原则和规定。

瑞士科学院意识到科学研究不仅仅是个人研究项目的总和。最广泛意义上的科研诚信与人类对知识和科学好奇心的负责任的态度是分不开的。但是，为了使这些原则和规定能够切实可行，这些原则和规定必须局限于研究项目的概念、实现和科学思考。科研诚信的原则也类似地延伸到科学活动的其他方面。瑞士艺术与科学学院已经制定

了处理科学不端行为的原则和规则。这些示范条例是基于现有的国家和国际条例和建议，特别是瑞士医学科学院的指导方针、瑞士技术科学院的伦理法典、瑞士大学（特别是日内瓦大学）的规章、德国研究委员会和欧洲科学基金会的建议以及欧洲科学院的备忘录。

## **B. 科研诚信的原则**

### **1. 条件**

#### **1.1 真实性和透明度**

科学研究的基础是知识的阐述和交流。因此，在科学领域中，诚实、自律和自我批评对于正直的行为是必不可少的。研究人员对其研究小组的其他成员必须保持开放和透明的精神，必须与科学界和公众进行自我批评的对话。积极的沟通对建立信任和信心至关重要。但是，它受法律和合同义务的约束，以保证合同的保密性。负责支持研究或对研究项目的申请或研究结果进行专家评审的人员，必须申报任何可能的利益冲突，如有必要，他们不得参与有关项目或对该项目投票弃权。

#### **1.2 模范行为和公平**

研究机构和促进研究的机构的决策者致力于科研诚信。他们积极地为创造促进科研诚信的工作环境作出贡献，意识到自己作为他人榜样的作用，并在预科生和研究生培训中传递科研诚信的原则。

必须保证显示公平的义务，特别是对那些根据机构内部知识可能对科学不端行为表示怀疑的人。

#### **1.3 促进下一代年轻科学家的发展**

处于权威地位的研究人员以适当的方式指导他们的下属同事，并为他们提供必要的手段。他们也认可好的但可能是非传统的想法，这可能不一定符合他们自己的研究目标或当前的趋势。

## 2. 研究项目规划

### 2.1 研究目标界定

《科学教学和研究的自由得到保障》，然而对这种自由的负责任的认识也确实设定了某些限制，特别是在选择道德上有问题的那些可能对个人、整个社会或环境产生有害影响的研究目标和方法时，或者在对现有手段的不成比例需求的情况下。

### 2.2 研究项目的诚信和质量

研究的诚信和质量以个体研究者和科学界的自我批判判断和伦理反思为前提。特别是要避免不切实际的目标、关于科学相关性的毫无根据的主张或提出不合理的期望。一个问题的原创性、数据的准确性、对材料和调查结果的可靠和完整的评价以及结论的相关性将被认为比快速的结果和大量的出版物更为重要。类似地，这也适用于招聘、任命和晋升，以及授予学位。

### 2.3 项目计划

#### 2.3.1 文档

研究计划和所有后续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供。它们必须能被所有参与者和希望检查研究结果的人完全理解。该计划必须提供有关负责项目的人员及其具体角色、资金及其来源以及对数据或材料的处理的资料。它必须尽可能地确定，哪些人在研究项目过程中可以访问哪些数据，以及哪些参与者在最终离开项目或有关研究所后将访问这些数据。

#### 2.3.2 利益冲突

研究的发起人和赞助者以及外部负责人承诺尊重研究人员的行动自由。如果在某些情况下，它们确实对研究有影响，则必须详细地确定它们在什么条件下以及在何种程度上拥有这种权利(规划、实现、

评估和发表)。这些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写下来，并提供给上级和任何适当的伦理委员会。这也适用于由私人机构资助的研究项目。

所有参与研究项目的人必须让他们的上级、主管当局和其他授权人员知道他们的财务和其他利益和关系，只要这些利益和关系可能与他们的研究活动发生冲突。

不得允许个人利益影响个人在评价项目或出版物时的客观性。

### 2.3.3 专利

审议专利申请时，必须及时以各方协议的形式确立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研究项目的实现

### 3.1 数据和材料

为了对研究进行检查，复制测试和实验，并以不同的方式对数据进行重新评价，所有数据（包括原始数据）都必须有充分、清晰和准确的文件记录。数据和材料的存储方式必须排除损坏、丢失或篡改。这既适用于手写数据，也适用于电子数据。特殊情况如：数据丢失和偏离原来的研究计划，则必须记录。

项目管理人员负责确保项目完成后，数据和材料保存在适合于特定领域的一段时间内。他还负责确保它们的耐久性和受到保护。

### 3.2 披露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参与这项计划的人有义务谨慎行事。然而，在研究小组内必须有开放和自由的思想交流。只要项目还在进行中，就必须与所有参与者讨论哪些信息可以与不可以与外界沟通。

项目完成和获得结果后，必须提供对项目进行检查或重复所必需的数据和资料。

### 3.3 出版物

研究成果的发表是研究人员叙述其工作的主要媒介。出版物传播新知识，并为进一步发展研究和可能造福社会的应用提供重要的激励。

以下原则适用于发表研究成果：

——结果将被公正和完整地传达。

——通过个人的科研工作，对研究工作的策划、实现和评价、检查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必须列为作者。仅在研究机构中的领导地位以及项目的财政和组织支持并不足以证明提名任何人为论文的作者。荣誉作者的概念并不存在。因此，建议尽早确定出版物的作者。

——如果作者不同意他们共同对出版物的内容负责，则由研究项目负责人保证整个出版物的正确性。在这种情况下，其他作者对他们已经制定的内容负责，或者根据他们在研究项目中的职责可以对这些内容进行检查。

——避免只为了增加出版物的数量而在几个不同的出版物中呈现所获得的知识。

### 4. 科学领域的不端行为

原则上，科学领域的不端行为可以被广泛地解释。当法律标准受到侵犯（例如通过侵犯人的尊严和个人权利或通过损害健康）时，这是明显的。然而，不太明显但却有效的是，科学研究还可以破坏文化遗产，损害公共利益，以不符合可持续发展的方式使用资源，或者提供对人类和环境构成威胁的知识。这些危险不能通过法规来消除，但它们确实表明，科学的责任超出了所有积极确立的标准。

以下详细的条件仅限于研究项目的规划、实现和评估中的科研不端行为。科学领域中的不当行为包括故意或疏忽的欺骗，损害了科学界和整个社会。如果违反了一般和具体承认的关注义务，行为会被认

为是疏忽的。煽动就像容忍的共同知识一样被认为是不端行为。

#### 4.1 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

科研不端行为可能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如刑法、民法、著作权、专利权和治疗产品立法、器官移植、环境保护和基因工程、动物保护法等。无论本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如何，这种侵权行为都可以依法受到惩罚。

#### 4.2 不诚实的行为

科学不端行为可能发生在所有研究领域。那就是：

- 在理论构想和实践中，特别是在实验和科学反思中；
- 传播研究资料（例如透过未经授权的作者身份）；
- 对申请资助和提交发表的研究结果进行专家评审；
- 通过侵犯知识产权；
- 以不正当手段损害和阻碍科研活动；

不诚实行为的全面的清单并不存在。在这方面，特定专业领域的良好做法规则可作为参考。以下列出的侵权行为是基于迄今为止发生的案件的经验。

##### 4.2.1 对科学利益的侵犯

- 伪造研究成果；
- 故意篡改数据，虚假陈述和对研究结果的故意误导的处理，任意加权数据；
- 未经声明和证明而排除数据和发现（篡改、操纵）；
- 隐瞒资料来源；
- 消除数据和材料的法定期限期满之前应当保留的记录；
- 拒绝保证授权第三方查阅资料。

##### 4.2.2 侵犯个人利益

在规划和实施研究项目时：

——出于与项目无关的目的，未经项目负责人许可复制数据（数据盗版）；

——损害、阻碍本研究小组内外其他人的研究工作；

——违反自由裁量权的义务；

——不履行监视职责。

研究成果发表：

——剽窃，即复制或以其他方式盗窃知识产权；

——声称自己是作者却对研究工作没有重大贡献的；

——刻意不提及对项目有重大贡献的参与者；故意提及没有任何重大贡献的人作为合著者；

——刻意不提及其他合著者的重要贡献；

——故意错误的引用；

——个人作品发表状态的不正确信息（例如：《新闻出版》，当稿件尚未被接受时）。

在专家评估和同行评审中：

——故意隐瞒利益冲突；

——违反自由裁量权义务（职业保密）；

——对项目、方案或手稿的疏忽或故意错误的评估；

——用无根据的判断来创造个人或第三方的利益。

对提出指控的人：

——报复性措施的性质和程度可能有很大差异（例如，关于可能的晋升放弃有关人员；通知辞职）。

### **C. 关于在科学背景下处理不当行为的建议**

科研不端行为是不能容忍的。如果怀疑存在对科研诚信的侵犯，

必须通过特定的程序来验证是否存在任何不当行为。主要是基层机构负责执行这一程序。这些机构必须规划一个考虑到当前立法的程序。特别建议他们建立自己的组织来保护诚信或与另一个机构达成合作协议。

如果怀疑侵犯科学或个人利益，由基层机构主动或通知发起程序。基地机构还必须核查和核实公众对联合研究人员的怀疑和指控。

以下程序规则适用，不论法律当局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所采取的程序（特别可见第 5.2.1 条）。

## **5. 组织和程序**

以下建议规定了必要的各种程序步骤，并将其分配给各个当局。但是，只要保证程序的客观性和独立性，一个机构可以为个人或一个实例指定若干程序步骤。

### **5.1 能力**

假定发生侵权行为的基层机构负责对指控进行评估，前提是没有其他组织限制。它最了解当地的情况，有必要的专业能力，并且它的参与促进了自我控制。基层机构会把它的决定转交给上级法院。

### **5.2 保护诚信的组织**

基层机构组织对诚信的保护，纳入相关的联邦和州法规。有了这些程序建议意义上的诚信保护组织，各种程序步骤由以下人员或小组共同执行：监察员、廉政保护专员、事实调查小组和决策小组，并就事论事地进行干预。诚信保护组织的成员在处理科研不端案件方面是独立的。

#### **5.2.1 监察员**

每个基层机构必须提名一名监察员聘任一定时间，在怀疑有科学不端行为的情况下担任联络人，并担任顾问和仲裁员。他或她还必须

引起指控违反有关法律条例的人注意，他们必须遵守与管辖权有关的程序条例，例如关于期限的规定，而不受负责机构的诚信保护程序的约束。

### 5.2.2 诚信保护委员会

每个基层机构必须提名一名诚信保护专员聘任一定时间，负责指导有关程序，并成立一个事实调查小组。

### 5.2.3 事实调查小组

事实调查小组必须至少由两人组成。这些都是由诚信保护委员会按照具体情况指定的，并确立案件的事实。为了得到专家的支持或为了提高其决定的接受度，他们可能会请外部专家。

### 5.2.4 决策小组

决策小组的成员由基层机构按照具体情况提名。不是基层机构成员的人也可以加入决策小组。

决策小组代表基层机构就该事项作出决定，即评估是否发生不当行为，证明其决定是合理的，并可就人员和组织性质的措施提出建议。

## 5.3 程序条件

### 5.3.1 听证

在任何情况下，被控者必须接受听证，并可请一位可靠人士或法律顾问。

### 5.3.2 文档

程序的所有阶段都有书面记录。所有与案件有关的文件均由诚信保护组织或基层机构存档。

### 5.3.3 保密

所有参与程序的当事人都必须保密。特别是提出指控的人也有权保密。基层机构采取步骤保护此人不受任何报复或歧视，特别是如果

提出指控的人与被指控的人有从属关系。

#### 5.3.4 偏袒

由于有密切的关系、亲密的友谊或敌意、以前或现在的竞争状况、经济或组织依赖于被控人、提出指控的人或直接或间接参与的其他个人和机构，可被认为具有潜在的偏袒性，不得参加本程序。不仅要避免实际的偏袒，而且要避免任何表象的偏袒。

在程序的每一阶段开始时，被控者和提出指控的人都将被告知负责小组的组成情况。他们可以自由拒绝部分个人参加小组，如果这种拒绝被发现是合理的，小组的组成将相应改变。

### 5.4 程序过程

#### 5.4.1 建议

凡是对在与不诚实行为有关的事项上寻求意见的人或对科学不端行为提出指控的人，都可以得到监察人的帮助。如果科学不端行为有可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见第 4.1 点），监察员必须相应地通知提出指控的人。

没有征求意见的人的明确授权，监察员对在讨论过程中获得的资料保持沉默。他或她不对在这些讨论中自证其罪的人采取任何行动，除非他们在自证其罪的意义上明确授权他这样做。这不适用于有法律义务作出声明的情况。

#### 5.4.2 声明

如果怀疑有科学不端行为，可以向监察员提出指控，监察员将听取提出指控的人和被指控的人的证词。

在轻微侵权的情况下，监察员可采取适当措施解决问题。如果被控告的人或提出指控的人不同意这一决定，他们可以在通知后 30 天内向诚信保护委员会理事提出异议。

如果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监察员认为程序的启动是正当的，他或她将案件提交至诚信保护委员会理事。最迟必须在此之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指控。

#### 5.4.3 事实的确立

诚信保护委员会理事负责实况调查程序，并成立实况调查小组。为了保证证据的可用性或防止可能的损害，他或她可以规定适当的预防措施（例如没收文件、关闭实验室等）。

实况调查小组开始进行必要的调查。一般来说，它有6个月的时间来完成这项工作。它使被控者有机会谈论第三方的指控和评论，提交证据，并要求进行更多的调查。

如果对公众有危害，诚信保护委员会理事通知相应的上级单位，并提出相应的措施。

#### 5.4.4 暂停程序

在缺乏科学不当行为的情况下，事实调查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诚信保护理事暂停这一程序。在听取被控人和提出指控的人的意见后，诚信保护理事根据事实调查小组的要求，决定中止诉讼程序。如果其中一名人士对暂停该程序提出异议，诚信保护理事就会将案件提交决策小组处理。

#### 5.4.5 提交给决策小组

如果对科学不当行为的指控被认为是完全或部分合理的，事实调查小组将档案提交给诚信保护理事，并要求基层机构成立一个决策小组。

#### 5.4.6 就该问题作出决定

决策小组不进行任何调查，而是根据事实调查小组提供的文件，并在听取了被指控的人、报告案件的人以及诚信保护理事的意见后作

出决定。如果听证结果出现了新的观点，决策小组可以让事实调查小组进行进一步的调查并补充档案。

决策小组的工作时间不应超过 3 个月。

如果指控证明是没有根据的，这将以书面决定的形式予以确定。

如果指控被发现是完全或部分正当的，将在决定中说明哪些人的行为是不诚实的，以及科学不端行为实际上涉及什么。

此外，决策小组可能会向基层机构建议人员和组织性质的措施，以减少未来不诚实行为的风险。只要这些措施不是直接或间接针对被控者，它们不必包含在决定中，但可以以另一种方式传达。

#### 5.4.7 通知

决策小组与诚信保护理事一起，以书面方式向被控人、提出指控的人及基层机构的管理人员作出决定。

可能向公众提供的信息是基层机构或其上级机构的事情。

#### 5.4.8 制裁

对不当行为的制裁应根据适用于该机构的法律和为这种情况制定的措施。

#### 5.4.9 上诉

被控者或提出指控者可在接到通知后 3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主管上诉委员会对决策小组的决定提出异议。